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1s6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63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9651564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费铮翔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春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春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润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Z1AU1K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	BH020786	张大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20786	张大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63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大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信用编号 BH0207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大庆（信用编号 BH02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166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5-2803-401-00077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310252013310101000176

姓名:

Full Name

张人学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60-89-02-486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春辉	联系方式	158628512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0 分 49.567 秒, 31 度 54 分 34.8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近海备[2025]4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34(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环审[2024]20号		
规划及规	1、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p>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北至通港路，南至协兴港，东至东疆河，西到G328，规划总面积2971.1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18号，在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发展目标</p> <p>江苏省沿海开发战略重点发展区域，上海都市区北翼最具发展潜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产业发展为主，研发和生活配套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海新城。</p> <p>（3）产业定位</p> <p>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为引导产业，以光学仪器制造业、新能源电池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特色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形成“1+2+N”产业体系，全面 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新兴产业集聚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最终推动从“滨海制造”到“滨海智造”的转变。</p> <p>（4）空间结构</p> <p>规划中心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总体空间结构。</p> <p>“一心”：中心镇区的生活配套核心区，作为整个高新区的综合性生活服务配套中心，提供行政办公、商业商贸等综合服务；</p> <p>“两轴”：南海路城市公共服务轴，沿南海路两侧的商业街道，是中心镇区主要体现现代化建设的功能发展轴；G328 城市交通发展轴，城镇对外联系发展的轴线；</p> <p>“五区”：分别为三个工业片区、滨海公共服务配套区、远景城市拓展区。</p> <p>（5）基础设施规划</p> <p>①给水工程规划</p> <p>园区所在区域由南通市狼山水厂分厂集中供水，位于南通市崇川路</p>
-------------------------------	--

南侧、东快速路西侧和安济路东侧，规划规模80万立方米/日，现状供水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

规划沿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和支管，区内管网连接成环，由北延汇海线区域供水输水管接入，沿南海公路输送至近海供水服务站，经加压、消毒后实施供水。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DN200~DN1000供水管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18号，厂区可以接管园区给水管网。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A、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d400~ d1200雨水管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18号，厂区可以接管园区雨水管网。

B、污水

一般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业污废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江滨路北侧，东方路东侧，项目一期处理规模2万t/d，该工程于2008年7月获得南通市环保局（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环管〔2008〕68号），项目主体工艺为“水解酸化池+初沉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由于该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运营以来，进水水量少，远低于设计规模，不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2014年进行了技改升级，该工程于2014年8月获得启东市环保局（现启东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启环发〔2014〕91号）；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近海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已建成11000t/d，以

满足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近海镇镇区污水接管处理需求。污水管线遵循“先深后浅”原则，呈树枝状分布，污水主干管沿江滨路、明珠路、南海路、东方路等主干路敷设，管径为d600~d1200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d300~d500毫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厂区可以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③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江滨变，规划新建两座 110kV 变电站，分布位于北海路、西振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海燕河、东疆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远期均扩容至（3×100）MVA。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厂区可以接入区域供电网络。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气源采用压缩天然气（CNG 站），在东方路与东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已建成 1 处 CNG 站，采用槽车运输（临近气源有南通 CNG 加气母站、规划的如东洋口港 LNG 站），待西气东输管道到达后采用次高压(1.6MPa)管道沿南海公路接入区内，同时将 CNG 站改造成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接入新城内的中压管道供气。

用户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天然气从中压调压计量站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燃气中压管网布置时主干管应成环布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厂区可以接入区域供气管网。

（5）园区产业负面清单

表 1-1 园区产业负面清单

项目	要求和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纯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纯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的生	相符

		<p>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本项目工艺废气不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污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限制类产业政策及规定清单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南通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南通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中限制类产业</p>	相符
	限制类项目或工艺清单	<p>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生产性服务业：危险化学品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贮存与运输；涉及较大风险的生物安全实验室（P2、P3、P4）、化学实验室等。</p> <p>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入区，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工序。</p> <p>新材料产业：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和重点重金属排放工序。</p> <p>新能源电池制造：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587眼镜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也不涉及限制类工艺</p>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燃煤、重油、渣油的锅炉和窑炉。		
---	--	--

对照园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符合相关要求。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

2、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结论相符性分析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结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发展规划要求相符合；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与《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高新区规划部分区域与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2-2030）存在不相符情况。建议园区与启东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并依据新一轮启东城市总体规划正式文件版本，与上位规划相符合，在新一轮城市总规审批前，不相符地块不得开发建设。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内西南角存在部分基本农田区域，但均属于备用地，未纳入本轮规划实施，其他规划开发用地均为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启东市国土部门的要求执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高新区本轮规划与《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用地基本相符。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园区北边界临近通启运河，规划范围内涉及二级管控区，该范围内现状主要为船舶停靠码头，未实施工业开发建设。本次规划中园区范围北部区

域未纳入本次规划开发，在不开发的前提下，高新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建议园区按照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实施整治，保障清水通道安全。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大气和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本次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规划过程中，土地用地性质发生改变；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经过调整，规划所需土地量可以得到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高新区规划发展要求。

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准入要求等前提下，高新区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启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本项目远离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因此本项目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结论相符。

3、与《关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环审[2024]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聚焦主导产业链，坚守安全环保底线，重点招引 高端、绿色、安全的引领性项目，提高能效、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深入论证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有序推进拟保留现状企业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符合启东市近海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高端铸造。	符合

	2	<p>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流域共同治理和海陆统筹发展,完善并落实相关对策措施,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p>	<p>符合</p>
	3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涉及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保持现状用地性质,不开发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与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按照《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优化启东高新区局部用地布局。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50米宽度的防护隔离带与缓冲区域,园区现状工业区与居民区未能满足的,过渡期内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一企一策”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8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符合</p>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的重金属排放总量应在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p>	<p>符合</p>
	5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超过获批总量,不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之外的电镀项目;禁止引入高端铸造中心之外的铸造项目。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相关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铸造项目;</p>	

6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启东高新区集中供热设施、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水资源利用管理，积极推进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分别为 25%、40%。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在具体项目建设前其依托的排污口应得到合法批复。在生产、运输、储存各个环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做好启东高新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规范转运和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7	<p>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参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根据产业布局、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表面处理中心在建设运行前应做好土壤环境状况本底值的调查。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监测。</p>	
8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电镀生产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加快推进启东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安排进行应急演练。</p>	
9	<p>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园区环境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启东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项目建成后企业配合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p>	
<p>综上，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用于镜片的生产，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p>			

度较轻且易于防治，与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2020年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管控区域总计357.1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68.39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288.71km²，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1-3。

表 1-3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34.78	34.78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号），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8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件4。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通

启运河总体水质达III类标准，水质良好。

声环境：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4年启东市3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8dB(A)和51dB(A)，4a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63dB(A)和54dB(A)，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18号，不位于所属产业区的产业控制带范围，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_{2.5}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p> <p>2.本项目从事镜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p> <p>3.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水质达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p> <p>(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1.按要求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2.本项目涉及切削液等环境风险物质，全厂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度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p>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2.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少。</p>	符合资源利用

	<p>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p>3.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区域，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p>	<p>效率要求</p>
--	---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根据《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物联网、都市消费型工业等产业。</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3、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项目；</p> <p>5、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含化工工序项目；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6、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超过获批总量，不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的项目；禁止引</p>	<p>1.本项目不属于主导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p> <p>3.本项目从事镜片的生产,不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高端制造、电子信息以及其他禁止引入的行业。</p>	<p>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入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之外的电镀项目；</p> <p>7、高端铸造中心：禁止引入未严格实施铸造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项目；禁止引入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禁止引入高端铸造中心之外的铸造项目；</p> <p>8、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9、其他：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二氧化硫 29.329 吨/年，氮氧化物 76.637 吨/年，烟粉尘 149.715 吨/年，VOCs 152.021 吨/年。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leq 1.5\text{kg}/\text{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leq 0.5\text{kg}/\text{万元}$为标准限期提标改造，2023 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p> <p>2、水：废水外排量分别不得超过：398.32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99.160 吨/年，氨氮 19.916 吨/年，总磷 1.992 吨/年，总铬 0.308 吨/年，六价铬 0.03 吨/年。电子信息：2023 年底前，废水排放强度 ≥ 10 吨/万元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削减 60%以上。</p>	<p>1.本项目从事镜片的生产，不属于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未超过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从事镜片的生产，不属于电子信息业。本项目废水外排量未超过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对于区内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风险物质，应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培训，设置标准的剧毒物质仓库，设置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事故池。</p> <p>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p>	<p>1.按要求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本项目区内不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风险物质。</p> <p>2.本项目涉及切削液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3、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已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1.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区无相交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1.2.2 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由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60-89-02-486633。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4)219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93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规定,本项目选择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未涉

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3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源头治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将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符合低碳发展理念	符合
统筹协调推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突出源头治理，以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 VOCs 治理攻坚、突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区域水污染治理，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设备清洗废水、车削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染色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格栅池+ pH 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淀-预氧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处理后 70%回用，30%纳管排放	符合
坚持多措并举，落实长江大保护。突出“四源齐控”，深化“五江共建”，持续提升入江支流水质，加强重点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	/
强化陆海统筹，持续保障海洋环境安全。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系统治理，全面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有效恢复海洋资源，有力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	/
突出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	符合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泄露的设备按其物料的属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不同物料性质区域，分别设置围堰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力。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进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符合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	/
依法精准治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本项目治污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相符

	<p>《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p>				

(3) 项目与活性炭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整治范围	文件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废气收集率	<p>1.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p> <p>2.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L=风量 m^3/h,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一般取(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实验室配料、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8#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设计风速大于 0.3m/s,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小于 16:1,废气收集效率 90%</p>	符合
提升废气预处理率	<p>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2.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irc 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p>	<p>本项目实验室配料、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8#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p>1.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p> <p>2.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p>	<p>(1) 本项目实验室配料、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8#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p>(2)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p>	符合

	<p>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灰份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p> <p>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p> <p>4.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0.3；F=风机风量(m³/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总浓度(mg/m³)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p> <p>5.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³/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附件2)，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p>	<p>密度不高于0.6g/cm³。</p> <p>(3)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炭箱内气体流速为1m/s；气体停留时间低于1.2s。</p> <p>(4)项目建成后保证活性炭装填量为1000kg，更换周期不高于3个月，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义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义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编制了《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树脂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启环发[2013]124 号。2018 年，企业编制了《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新型高折射树脂镜片和镜盒、镜布生产线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启行审环[2018]254 号。2021 年 7 月完成《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1]13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验收。

7#车间原为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中心，为了增加利润，企业本次对现有 7#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添置染色机、加硬机、超声波清洗机、固化炉、烘箱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染色、固色、镀膜、抛光、固化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年产 300 万副树脂镜片、60 万副高科技树脂镜片、3 万副研发类树脂镜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取得启东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60-89-02-486633）。

2.2 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树脂镜片	5600 万副/a	5900 万副/a	+300 万副/a	/
2	新型高折射硬树脂镜片	50 万片/a	50 万片/a	0	/
3	镜盒	500 万只/a	500 万只/a	0	/

建设
内容

4	镜布	2000 万片/a	2000 万片/a	0	/
5	高端模具	20 万片/a	20 万片/a	0	/
6	MR 高折系列镜片	1100 万副/a	1100 万副/a	0	/
7	高科技树脂镜片	0	60 万副/a	+60 万副/a	/
8	研发类树脂镜片	0	3 万副/a	+3 万副/a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员工1937人，本项目新增员工8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有食堂有宿舍。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4-1。

表 2.4-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车间一	面积约为5760m ² ，1F为加硬镀膜车间，2F为办公区域。	/	面积约为5760m ² ，1F为加硬镀膜车间，2F为办公区域。	未发生变化
	车间二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高端模具数据化智造中心，2F为镜片生产车间。	/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高端模具数据化智造中心，2F为镜片生产车间。	未发生变化
	车间三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加硬镀膜车间，2F为镜片生产车间。	/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加硬镀膜车间，2F为镜片生产车间。	未发生变化
	车间五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MR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2F为镜片生产车间。	/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MR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2F为镜片生产车间。	未发生变化
	车间六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镜片生产车间，2F为成品仓库。	/	面积约为6864m ² ，1F为镜片生产车间，2F为成品仓库。	未发生变化
	车间七	面积约为2640m ² ，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中心。	面积约为2640m ² ，1F为树脂镜片生产车间、2F为高科技树脂镜片生	面积约为2640m ² ，1F为树脂镜片生产车间、2F为高科技树脂镜片生产车间、3F为研发类	依托现有车间，功能布置发生变化

			产车间、3F 为研发类树脂镜片生产车间	树脂镜片生产车间	
	车间八	面积约为2640m ² , 1F为物流仓储, 2F为一体化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中心。	/	面积约为2640m ² , 1F为物流仓储, 2F为一体化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中心。	未发生变化
	综合楼(车间四)	面积约为1440m ² , 设有食堂等。	/	面积约为1440m ² , 设有食堂等。	未发生变化
	宿舍楼	宿舍楼共5栋, 面积约为6192m ²	/	宿舍楼共5栋, 面积约为6192m ²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	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给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给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天然气	由管道天然气供给	/	由管道天然气供给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2880m ² , 位于车间一的2F	/	约2880m ² , 位于车间一的2F	依托原有
	配电房	约200m ²	/	约200m ²	依托原有
	机修间	/	/	/	依托原有
	门卫	/	/	/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1320m ² , 位于车间七	/	/	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约1320m ² , 位于车间五	/	约1320m ² , 位于车间五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池+pH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淀-预氧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处理后70%回用, 30%纳管排放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设备清洗废水、车削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染色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池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设备清洗废水、车削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染色废水、生产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池+pH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淀-预氧	新建一个沉淀池, 其他依托现有

			+pH 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淀-预氧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 处理后 70%回用, 30%纳管排放	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 处理后 70%回用, 30%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4#、9#排气筒排放; 磨边粉尘经水喷淋+滤袋除尘+2#、滤袋除尘+5#、6#、7#排气筒排放; 原材料产生的异味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配料、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8#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4#、9#排气筒排放; 磨边粉尘经水喷淋+滤袋除尘+2#、滤袋除尘+5#、6#、7#排气筒排放; 原材料产生的异味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配料、浇注、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8#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1#排气筒, 新增 8#排气筒
一般工业固废	30m ²	/	3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100m ²	/	10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	200m ²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隔声门窗; 隔声减震措施。	/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隔声门窗; 隔声减震措施。		依托现有

2.5 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所在位置
1	染色机	/	40	染色	7 车间 1F

2	固化炉	/	4	固色、固化	7 车间 2F
3	加硬机	/	1	加硬	
4	镀膜机	/	3	镀膜	
5	镀膜烘箱	/	4	恒温	
6	超声波镜片清洗机	/	1	染色后清洗	
7	超声波清洗机	/	1	加硬清洗	
8	车房片成型机	VFT-0RBIT2i	4	车削	
9	透镜抛光机	Multi-FLEX-2	5	抛光	
10	上盘机		3	上盘	
11	冷却塔	IQ-Star	2	冷却	
12	贴膜机	OTT 80 CNC-A	1	模块贴膜	
13	下盘机	/	1	下盘	
14	Co2 打标机	/	1	打标	
15	激光打标机	/	1	打标刻字	
16	镜片表面检查仪	/	1	检验	
17	焦度计	/	2	检验	
18	手动上盘机	/	1	上盘	
19	固化炉	/	4	固化	
20	烘箱	/	4	加硬固化	
21	焦度计	/	1	检验	
22	镀膜机	/	1	镀膜	
23	COLTS 检测设备	/	3	检验	
24	QUV	/	1	检验	
25	抗冲击设备	/	1	检验	
26	雾度仪	/	1	检验	
27	接触角测量仪	/	1	检验	
28	变色性能测量仪	/	1	检验	
29	色差仪	/	1	检验	
30	膜厚仪	/	1	检验	
31	阿贝折光仪	/	3	检验	
32	单面机	/	1	检验	
33	轮廓仪	/	1	检验	
34	光透色仪	/	2	检验	
35	旋涂设备	/	1	加硬	
36	提拉机	/	1	加硬	

2.6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1，理化性质表见表2.6-2。

表 2.6-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眼镜片	300 万	副	/	树脂镜片生产
2	染色粉	0.7	t	/	
3	加硬液	1	t	25kg/桶	
4	清洗剂	0.5	t	25kg/桶	
5	二氧化硅	80	瓶	1kg/瓶	
6	二氧化锆	1200	瓶	1kg/瓶	
7	电磁波 ITO	300	瓶	100 粒/瓶	
8	防水药	360	瓶	100 粒/瓶	
9	抛光液	5.4	t	25kg/桶	
10	模块	50	t	/	
11	低温合金	0.5	t	/	
12	切削液	0.7	t	25kg/桶	
13	抛光片	0.7	t	/	
14	保护膜	0.075	t	/	研发类树脂镜片研发
15	7AX	0.3	t	/	
16	清洗剂	0.06	t	25kg/桶	
17	7NG	0.1	t	/	
18	MR-8A	0.4	t	100kg/桶	
19	MR-8B1	0.1	t	100kg/桶	
20	MR-8B2	0.1	t	100kg/桶	
21	溴萘	220	g	/	
22	加硬液	0.11	t	5kg/桶	
23	胶带	1	箱		

表 2.6-2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特征性状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染色粉	熔点>200℃，粉末状，不会热分解	不自燃，无爆炸的风险	LD ₅₀ >2000mg/kg LC ₅₀ (96h) > 100mg/L
电磁波 ITO	氧化铟锡，是一种具有特殊光电性能的半导体材料,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无资料	无资料
二氧化锆	化学式：ZrO ₂ ，是锆的主要氧化物，通常状况下为白色无臭无味晶体，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有刺激性。相对密度 5.85。熔点 2680 ℃。沸点 4300℃。硬度次于金刚石	无资料	无资料
防水药	用于在镜片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以达到防水的目的	无资料	无资料
加硬液	加硬液，也称为强化液、硬化液（hard coat），主要用于 PC 表面的抗划伤处理，	无资料	无资料

		并有增加透光率作用，主要成分为甲醇 20%-30%、聚硅氧烷 40%、二氧化硅 10%、2-乙氧基乙醇 5%-10%、其他 25%-30%		
	甲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为-97.8℃，沸点为 64.7℃，密度为 0.792g/mL（相对密度水=1），可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可与氟气、氧气等反应，生成水和二氧化碳	当甲醇与火花或火焰接触时，会剧烈反应；使用氧化剂时，会发生中等爆炸	急性暴露：甲醇是一种有毒的麻醉性化学品，其通过吸入、皮肤吸收或摄入产生影响。甲醇的排出速度很慢，而且有毒作用由连续数天反复过度暴露而产生。长期暴露：视力受损。
	2-乙氧基乙醇	又称乙二醇乙醚，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能与水、乙醇、乙醚、丙酮和其他液体酮类相混溶，还能溶解多种油类、树脂。其熔点为-84.2℃，沸点为 135.1℃，密度为 0.93g/mL（25℃），闪点为 45℃	无资料	2-乙氧基乙醇具有毒性，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神经系统、肾脏和血液方面的损害，对生殖系统也有影响，可能导致精子减少和贫血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毒，遇酸中和，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pH11-13,相对密度 1.01-1.05，与水可以任意比例互溶，主要用于光学行业抛光粉、油脂等的清洗，主要成分氢氧化钠 5%、非离子表面活性 6501 5%、尿素 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其他 80%	无资料	无毒其溶液对皮肤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氢氧化钠	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为 2.130 g/cm ³ ，熔点为 318.4℃，沸点为 1390℃，易溶于水、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和乙醚	无资料	无资料
	非离子表面活性 6501	化学名为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它是一种淡黄色至琥珀色黏稠液体，易溶于水，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资料	无资料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状，易溶于水，具有去污、湿润、发泡、乳化、分散等性能，对碱、稀酸、硬水化学性质稳定	无资料	半数致死量（小鼠，经口）2g/kg
	抛光液	主要成分水 65%-70%，氧化铝 25%-30%，白色无味悬浮液，沸点 100℃，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切削液	黄色液体，沸点 100℃，相对密度在 20℃为 1140g/cm ³ ,不助燃	无资料	无资料
	7AX	碳酸二(2-丙烯基)酯与 2, 2'-氧双乙醇和 2, 2'-双(羟甲基)-1, 3-丙二醇的反应产物,无色液体,熔点:<-20° C,闪点:186	在加热期间或失火的情况下，可能	口腔 LD ₅₀ =515mg/kg（大鼠）；皮肤

	° C, 溶解性: 水在 20° C 时 2.36 g/l	会形成有毒的气体	LD ₅₀ =11430mg/kg (兔子); 吸入 LC ₅₀ (1h) =0.73mg/L (大鼠)
7NG	碳酸二(2-丙烯基)酯与 2,2'-氧双乙醇和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的反应产物, 无色液体, 熔点:< -20° C, 闪点:186° C, 分解温度 128° C, 溶解性: 水在 20° C 时 2.36 g/l, 密度在 20° C 时为 1.15g/cm ³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口腔 LD ₅₀ =515mg/kg (大鼠); 皮肤 LD ₅₀ =11430mg/kg (兔子); 吸入 LC ₅₀ (1h) =0.73mg/L (大鼠)
MR-8A	中文名 2,5(或 2,6)-双(异氰酸酯基甲基)双环[2.2.1]庚烷, 无色透明液体, 特殊刺激性气味, 对水的溶解性: 24.2mg/l(计算值)(会渐渐与水发生反应), 通常条件下稳定。与湿气或水发生反应会分解	加热或火灾时会释放出有毒气体	大鼠(雌) LD ₅₀ =1,201mg/kg; 烟雾: 大鼠 LC ₅₀ (4h)=0.054mg/l 烟雾: 大鼠 LC ₅₀ (4h)=0.054mg/l
MR-8B1	中文名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凝固点: -62° C, 闪点: 339° C, 闪点: 339° C, 通常条件下稳定。	火灾时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雌大鼠: LD ₅₀ =908mg/kg; 大鼠: LD ₅₀ > 2000mg/kg
MR-8B2	中文名 4-巯甲基-3,6-二硫杂-1,8-辛二硫醇, 无色透明液体, 分解温度: >300° C, 水溶解性: 12.1mg/l, 会与强氧化剂反应。	本产品火灾时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大鼠(雌)LD ₅₀ =3,428mg/kg; 家兔 LD ₅₀ >2,000mg/kg
溴萘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熔点-6.2° C, 不溶于水而能与醇、醚、苯和氯仿混溶, 主要应用于有机合成原料、冷冻剂和分子量的物质的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2.7 公用工程

2.7.1 供电

本扩建项目照明及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2.7.2 给水

项目由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为染色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产品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车削用水。

(1) 染色用水

本项目染色使用纯水进行配制, 单台染色机水槽大小约0.5m³, 40台染色机一次加纯水约20t, 染色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每日溢出率约占8%, 蒸

发损耗率约占2%计算，则每日需补水2t，年用水量约620t。

(2)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超纯水制备机制备纯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反渗透+EDI，制备效率为60%。本项目纯水年耗量2420t/a，则纯水制备自来水用水量为4033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项目员工数80人，年生产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日，本次取50 L/人·日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1200t/a。

(4) 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处食堂，提供厂区员工就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每位员工每次最高日用水定额为20L~25L，本次报告取25L/d，扩建项目定员为80人，年生产300天，则食堂用水量为600t/a。

(5) 产品清洗用水

本项目1楼染色后需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共12槽，第一槽为清洗剂，剩余均为纯水，用水量约1t/d(300t/a)，加硬前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为5t/d(1500t/a)，3楼模具清洗使用清洗剂和自来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300t/a，加硬前清洗使用清水，年用水量约300t/a，综上，本项目年产品清洗用水量约2400t/a(自来水600t/a，纯水1800t/a)。

(6)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约10t/a。

(7) 车削用水

项目切削液外购入厂，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1:200，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0.7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140t/a。

(8)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大小约为1m³，一次水量约为1t，每日蒸发水量约为2%，则每日需补充水0.02t，年用水量约7t/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 喷淋用水

废气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循环水量约为50t/a，水喷淋补充用水约为循环水量的10%，则水喷淋补充用水约为5t/a。

2.7.3 排水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染色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品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削废水。

(1) 染色废水

本项目染色工序每日溢出率约占8%，染色废水产生量约1.6t/a(480t/a)，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染色废水排放量144t/a。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工艺纯水制备使用自来水4033t/a，纯水制备率60%，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1613t，约80%直接回用于冲洗厕所，剩下20%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70%回用于冲洗厕所，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96.78t/a。

全厂新增纯水制备废水17613t/a，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30%外排至污水管网，新增排放量约1056.78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4)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6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48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3) 产品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清洗年用水量约2400t，排放系数按0.8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92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产品清洗废水排放量576t/a。

(4)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10t/a，排放系数按0.8计，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8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2.4t/a。

(5) 车削废水

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140t/a，排放系数按0.8计，车削废水排放量为112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车削废水排放量33.6t/a。

(6) 冲厕废水

本项目新增冲厕用水约3280.22t/a，排放系数按0.8计，冲厕废水排放量约2624.17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全厂新增冲厕废水排放量约33539.9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对全厂水平衡图重新进行核算，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7-1，全厂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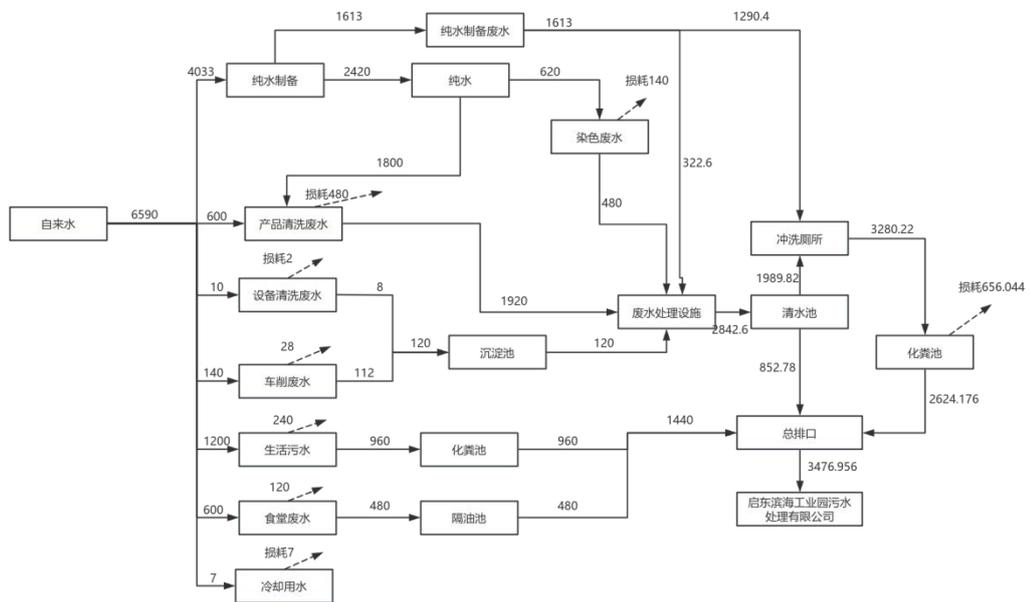


图 2.7-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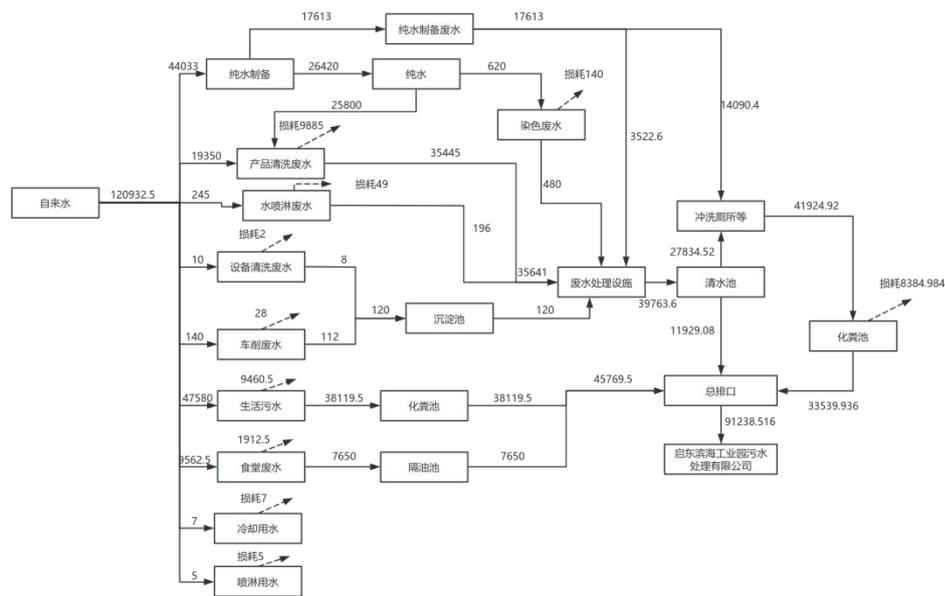


图 2.7-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图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七，1F为树脂镜片生产车间、2F为高科技树脂镜片生产车间、3F为研发类树脂镜片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整个厂区地势平坦，布局呈矩形，详见附件2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地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其余周边环境的退界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1、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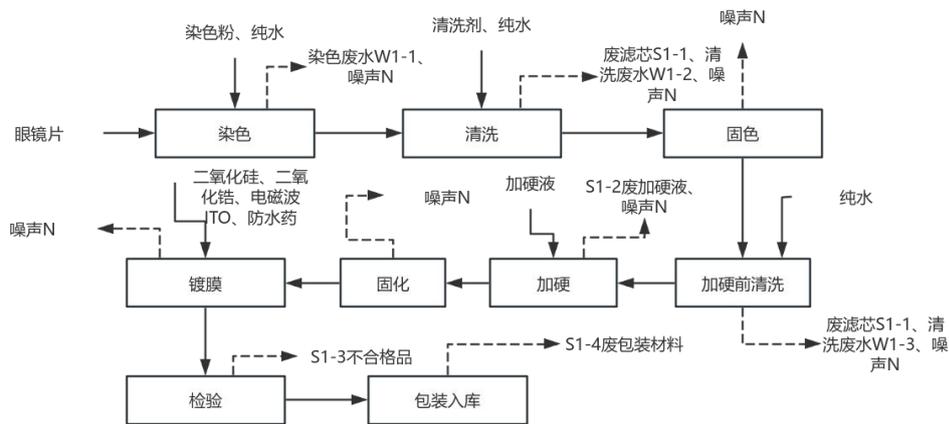


图 2.9-1 树脂镜片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染色:染色工序主要采用染色粉、纯水，将其混合后放入染色机加温至约 85-93℃，将眼镜片放入染色机进行着色，染色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染色废水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染色废水 S1-1、噪声 N。

清洗:染色后将镜片取出放入超声波镜片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将镜片上残留的色素清洗洁净，先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再使用纯水清洗，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S1-1、清洗废水 W1-2、噪声 N。

固色:清洗完后放入烘箱进行固色，烘箱温度最高 100℃，固色时间 5h，烘箱使用电能，由于固化前镜片已经进行清洗，镜片上已无有机物残留，固化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加硬前清洗:镜片固色后先进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纯水清洗，超声波清洗机滤芯定期更换，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滤芯 S1-1、W1-3 清洗废水和噪声 N。

加硬:将镜片放入含有加硬液的加硬机中，使镜片表面镀上一层硬膜，经有机硅化加硬处理之后，提高了树脂镜片加硬镀膜的表面耐摩擦性能，此过程主要产生 S1-2 废加硬液和噪声 N。

固化:加硬后再将眼镜片放入烘箱进行固化，根据不同折射率，温度在 105℃-120℃，时间 140 分钟-200 分钟，固化的目的是使加硬层和镜片更加贴

合，提高加硬层的牢固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镀膜：利用镀膜机电子束加热，将二氧化硅、二氧化锆和 ITO 和防水药等原料加热至蒸发温度，使其转化为气态原子或分子，使用高能离子束轰击镀膜材料靶材，使靶材表面的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形成气态粒子，产生的气态粒子在真空环境中自由飞行，最终沉积在镜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薄膜，镀膜主要是为了减少反光、提高镜片的清晰度、防水等，而且还有防紫外线的能力。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镀膜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 S1-3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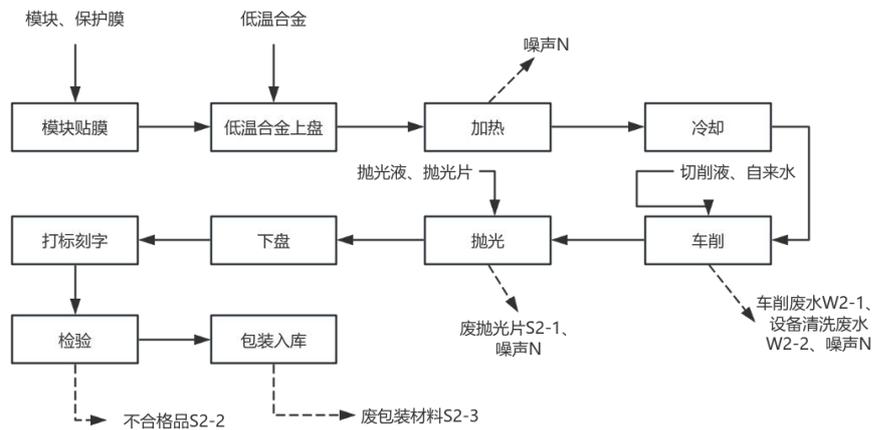


图 2.9-2 高科技树脂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模块贴膜：外购的模块先使用贴膜机进行贴膜，保护镜片。

低温合金上盘：把低温合金放入上盘机。

加热：低温合金进行加热到 47 度变成液态，将模块和上盘小铁固定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冷却：加热完后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

车削：冷却完后的模块使用车房片成型机进行车削成型，车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水，切削液和水比例为 1:200，设备会定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车削废水 W2-1、设备清洗废水 W2-2 和噪声 N。

抛光：车削完的工件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使用抛光片跟抛光液同时加工，抛光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会产生废抛光皮 S2-1 和噪声 N。

下盘：抛光完的工件放入下盘机。

打标刻字：使用打标机进行打标刻字。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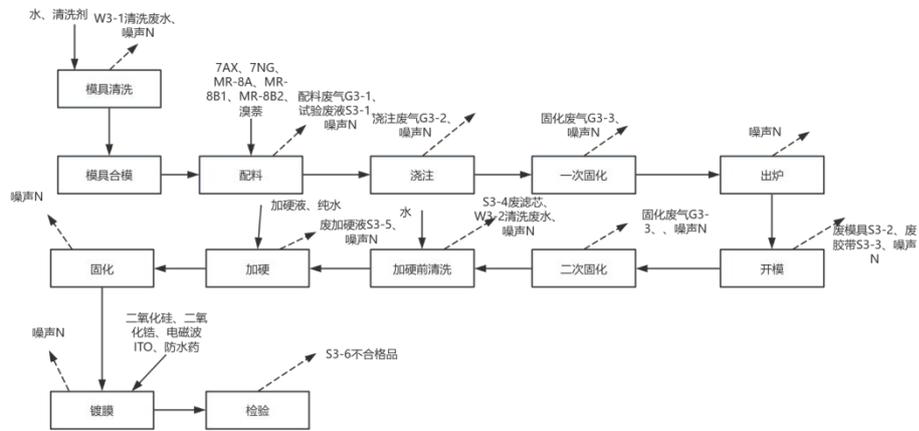


图 2.9-3 研发类树脂镜片研发工艺流程图

模具清洗：将模具用清水少量加清洗剂进行清洗，为模具合模做准备。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1 和噪声 N。

模具合模：根据研发要求，将一定规格的模具进行人工配对。

配料：根据研发产品的不同需求，选择将原料 7AX、7NG、MR-8A、MR-8B1、MR-8B2、溴萘按照一定比例在 80-90℃ 温度下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产生配料废气 G3-1、试验废液 S3-1、噪声 N。

浇注：将经过混合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浇注入由塑圈的玻璃模具中，该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3-2。

一次固化：用固化炉对浇注后的原料进行高温固化。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3、噪声 N。

开模：将模具打开，取出镜片。该工序产生废模具 S3-2、废胶带 S3-3 及噪声 N。

二次固化：用固化炉对开模后的原料再次进行高温固化。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3、噪声 N。

加硬前清洗：镜片固色后先进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水清洗，此过程主要产生 S3-4 废滤芯、W3-2 清洗废水和噪声 N。

加硬：超声波清洗后再将镜片放入含有加硬液的提拉机和 ULTRA 加硬机进行加硬处理，加硬主要对树脂镜片表面进行有机硅化，形成热化学及机械性保护层，增加树脂镜片耐腐蚀和抗摩擦性能，加硬过程使用加硬液，此过程主要产生 S3-5 废加硬液和噪声 N。

固化：加硬后再放入烘箱进行固化，根据不同折射率，温度在 105℃-120℃，时间 140 分钟-200 分钟，固化的目的是使加硬层和镜片更加贴合，提高加硬层的牢固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镀膜：利用镀膜机电子束加热，将二氧化硅、二氧化锆和 ITO 和防水药等原料加热至蒸发温度，使其转化为气态原子或分子，使用高能离子束轰击镀膜材料靶材，使靶材表面的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形成气态粒子，产生的气态粒子在真空环境中自由飞行，最终沉积在镜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薄膜，镀膜主要是为了减少反光、提高镜片的清晰度、防水等，而且还有防紫外线的的能力。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镀膜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 S3-6 不合格品。

2、其他产污环节：

- 食堂油烟G1；
- 生活污水W4；
- 食堂废水W5；
- 纯水制备废水W6；
- 废活性炭S5；
- 餐厨垃圾S6；
- 生活垃圾S7；
- 废包装桶S8；
- 废渗透膜S9；

表2.9-4 生产工艺排污情况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G3-1	配料	配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2	浇注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3	一次固化、二次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	染色	染色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W1-2	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W1-3、W3-2	加硬前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W2-1	车削	车削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W2-2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W3-1	模具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W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TP、TN
	W5	食堂	食堂废水	COD、B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W6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固体废物	S1-1、S3-4	加硬前、染后清洗	废滤芯	废加硬液
	S1-2、S3-5	加硬	废加硬液	废加硬液
	S1-3、S2-2、S3-6	检验	不合格品	玻璃
	S1-4、S2-3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等
	S2-1	抛光	废抛光片	废抛光片
	S3-1	配料	试验废液	废树脂
	S3-2	开模	废模具	废模具
	S3-3	开模	废胶带	废胶带
	S4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杂质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S6	食堂	餐厨垃圾	剩饭、菜等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S8	原辅料储运	废包装桶	清洗剂等
S9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废渗透膜	
噪声	N	车间内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情况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义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义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07 年 3 月 17 日编制了《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树脂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启环发[2013]124 号。2018 年，企业编制了《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新型高折射树脂镜片和镜盒、镜布生产线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启行审环[2018]254 号，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2021 年 6 月完成《高端模具数据化智造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1]134 号；2021 年 6 月完成《一体化研发中心建设和产业化推广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1]135 号。2021 年 7 月完成《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1]133 号，于 2024 年 4 月全厂完成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4 月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8179651564X9001Z。

表 2.10-1 环保手续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1	树脂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13 年 10 月通过验收 启环发[2013]124 号
2	新型高折射树脂镜片和镜盒、镜布生产线技术设备改造项目	启行审环[2018]254 号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高端模具数据化智造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1]134 号	2024 年 4 月全厂完成验收
4	一体化研发中心建设和产业化推广项目	启行审环[2021]135 号	
5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1]133 号	

2.10.2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2.10.2.1 现有项目情况

表 2.10-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树脂镜片	5600 万副/a	/
2	新型高折射硬树脂镜片	50 万片/a	/
3	镜盒	500 万只/a	/
4	镜布	2000 万片/a	/
5	高端模具	20 万片/a	/
6	MR 高折系列镜片	1100 万副/a	/

2.10.2.2 公辅工程

表 2.10-3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系统（设施）名称	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一	面积约为 5760m ² ，1F 为加硬镀膜车间，2F 为办公区域。
		车间二	面积约为 6864m ² ，1F 为高端模具数据化智造中心，2F 为镜片生产车间。
		车间三	面积约为 6864m ² ，1F 为加硬镀膜车间，2F 为镜片生产车间。
		车间五	面积约为 6864m ² ，1F 为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2F 为镜片生产车间。
		车间六	面积约为 6864m ² ，1F 为镜片生产车间，2F 为成品仓库。
		车间七	面积约为 2640m ² ，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中心。
		车间八	面积约为 2640m ² ，1F 为物流仓储，2F 为一体化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中心。
		综合楼（车间四）	面积约为 1440m ² ，设有食堂等。
		宿舍楼	宿舍楼共 5 栋，面积约为 6192m ²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1320m ² ，位于车间七
		成品仓库	约 1320m ² ，位于车间五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2880m ² ，位于车间一的 2F
		配电房	约 200m ²
		机修间	依托原有
		门卫	依托原有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系统	给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天然气	由管道天然气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pH调节池-水解/缺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消毒-清水-回用/排放）处理后 70%回用，30%纳管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进入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喷淋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pH调节池-水解/缺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消毒-清水-回用/排放）处理后 70%回用，30%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	磨边粉尘经水喷淋+滤袋除尘+2#、滤袋除尘+5#、6#、7#排气筒排放
			丙酮废气	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4#、9#排气筒排放
			原料废气（异味）	原材料产生的异味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7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8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减震措施。

2.10.2.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2.10-4。

表 2.10-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消耗		单位	最大存储量 (t)
		全厂总用量 (t/a)			
1	7AX	757		t	60
2	引发剂	82		t	10
3	清洁剂	2.5		t	1
4	皮料	150		t	20
5	铁皮	120		t	10
6	吸塑	70		t	10
7	布料	100		t	10

8	水性油墨	1	t	1
9	胶水	1	t	1
10	玻璃毛坯	1250	t	300
11	抛光粉	10	t	2
12	抛光片	40	t	8
13	丸片	50	t	10
14	清洗液	3	t	25
15	二甘醇碳酸烯丙酯 (NC-55)	189	t	20
16	MR-8	801	t	80
17	MR-10	74	t	10
18	MR-74	214	t	20
19	加硬液	13	t	5
20	紫外线吸收剂	7	t	2
21	防水膜 HT-100	3,636	瓶	500 瓶
22	超加硬防水膜 SH-HT	125,717	片	10000 片
23	丙酮	15.5	t	2
24	碱片	121	t	10
25	胶带	6	箱	2 箱
26	二氧化硅	835,500	瓶	70000 瓶
27	二氧化锆	1,699	瓶	150 瓶
28	镀膜药品 ITO	6,704	瓶	600 瓶

2.10.2.4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0-5。

表 2.10-5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固化炉	85	/
模具清洗机	5	/
镜片清洗机	2	/
注塑机	3	/
镀膜机	2	/
胶带机	10	/
合模胶带机	15	/
加硬前清洗机	1	/
全自动胶带合模机	40	1.3KW
一次固化炉	80	GJP38.2A
模具清洗机	2	GJP35.4A
镜片磨边机	12	ASM 80 CNC-TC-Omega
镜片清洗机	2	OMM 60
自动化连体加硬机	5	SG-30

镜片镀膜机	18	定制设备
镜片自动包装机	20	SPL-2011
全自动清洗机	1	定制设备
纯水制备机	4	/

2.10.2.5 现有工艺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10-1~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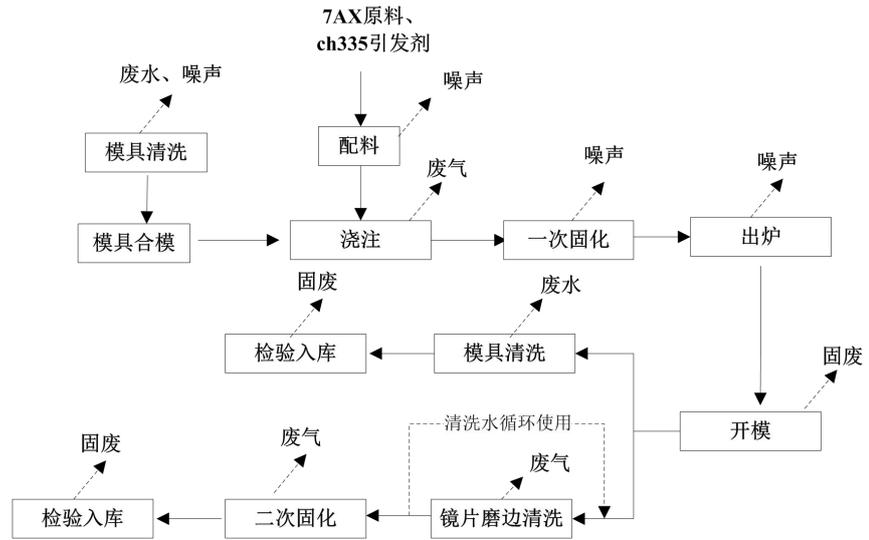


图 2.10-1 树脂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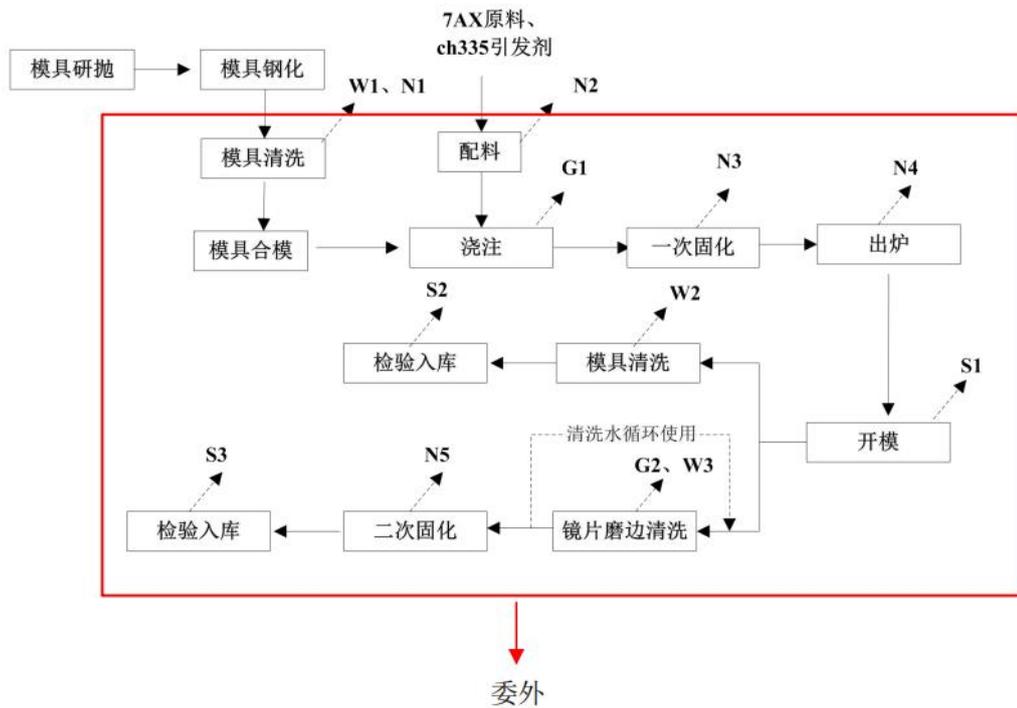


图 2.10-2 新型高折射硬树脂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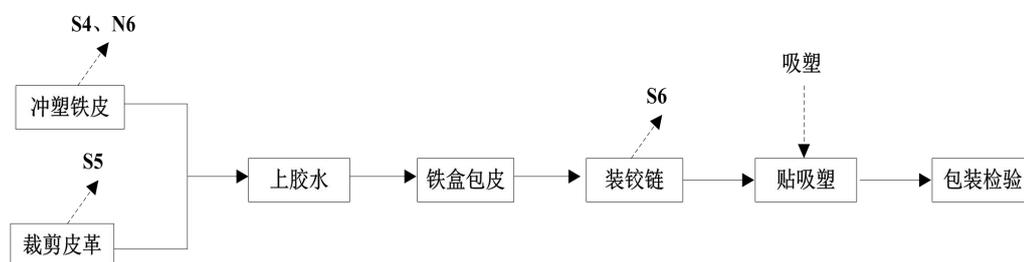


图 2.10-3 眼镜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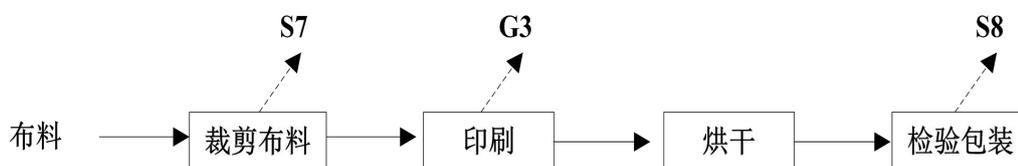


图 2.10-4 眼镜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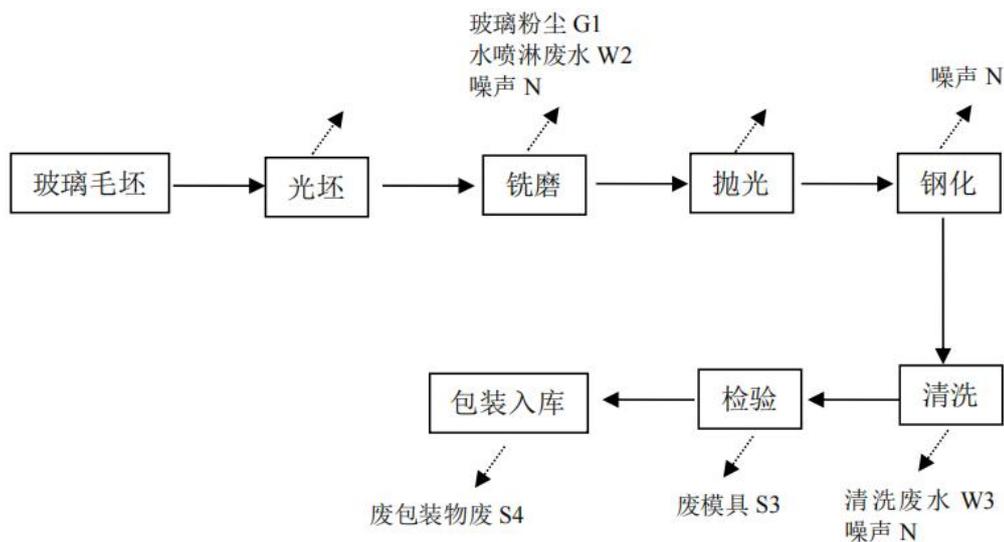


图 2.10-5 项目高端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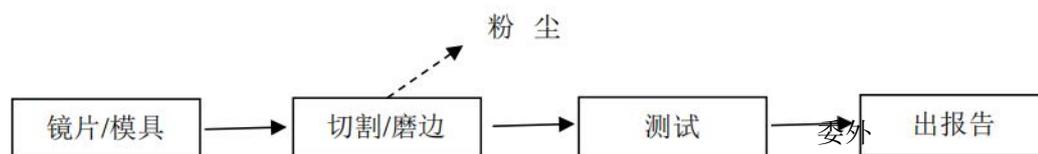


图2.10-6 一体化研发中心和产业化推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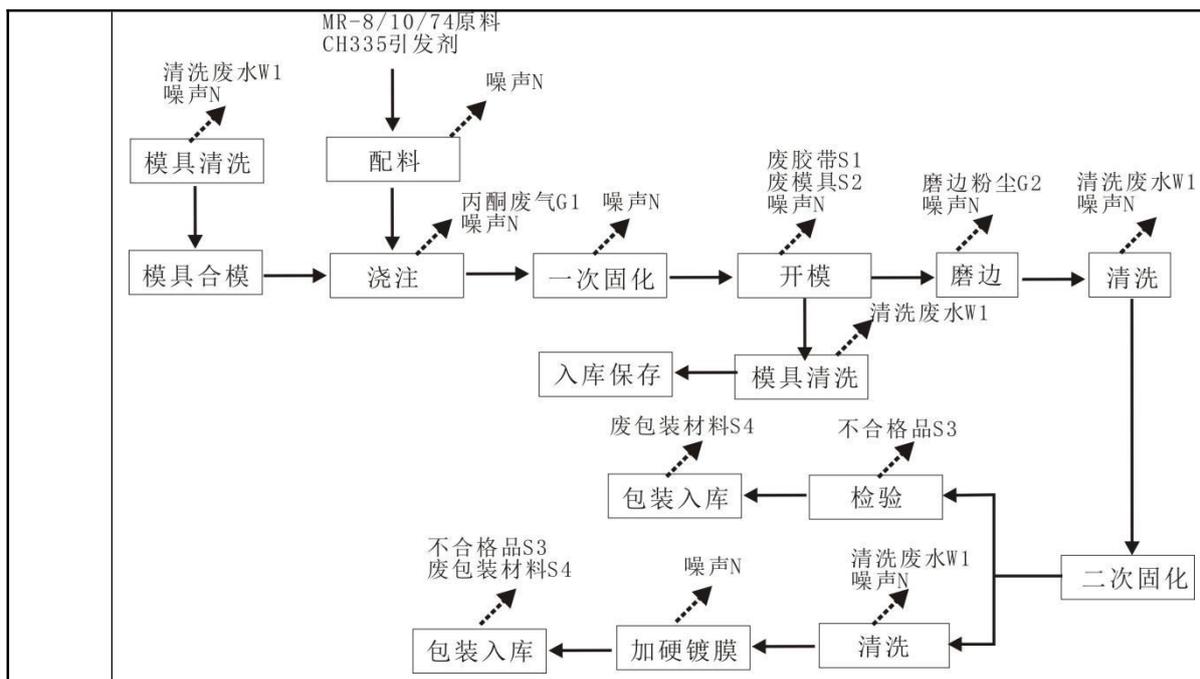


图2.10-7 MR高折系列镜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3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2.10.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4#、9#排气筒排放；磨边粉尘经水喷淋+滤袋除尘+2#、滤袋除尘+5#、6#、7#排气筒排放；原材料产生的异味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废气处理设施能够稳定运行，各类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0-6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		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00m ²			
单位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8个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32.7	35.0	36.2	35.6	35.7	35.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1.0	21.0	20.7	20.9	21.1	20.9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37793	37731	37289	37665	37927	3768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2674	32378	31876	32259	32472	32332	-
排放浓度	mg/m ₃	0.61	0.58	0.59	0.53	0.49	0.5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₃	1.1						2.0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35.4	35.4	35.5	35.8	35.6	35.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0.4	20.5	20.6	20.7	20.4	20.5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36687	36900	37145	37260	36720	36942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1467	31617	31878	31914	31474	31670	-
排放浓度	mg/m ₃	0.67	0.68	0.80	0.61	0.77	0.71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₃	1.4						2.0

表 2.10-7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水喷淋+滤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03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18.9	18.9	18.9	18.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4	3.4	3.4	3.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7.1	7.2	7.4	7.2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857	12999	13439	1309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654	11783	12141	1185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9	4.6	4.7	2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8	0.056	0.056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17.9	17.8	17.9	17.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5	3.5	3.5	3.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7.0	7.2	7.3	7.2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668	13029	13210	12969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495	11827	11987	117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2	3.8	4.2	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0	0.046	0.049	-

表 2.10-8 3#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3#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03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3.0	23.6	23.6	23.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6	3.6	3.6	3.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1.0	10.2	10.6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9308	19993	18437	1924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7210	17784	16401	171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35	3.57	3.46	6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0	0.059	0.059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2.8	22.6	22.5	22.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5	3.5	3.5	3.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11.5	11.3	11.3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20087	20811	20449	20449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7916	18574	18257	182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33	3.27	3.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2	0.060	0.061	-

表 2.10-9 4#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4#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785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0	20	20	2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38	3.70	3.54	3.54	-

速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9547	10458	10013	1000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547	9514	9109	93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6.40	6.48	6.49	6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1	0.059	0.061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20	20	2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84	3.85	3.99	3.89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858	10875	11286	1100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921	9905	10279	100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5.80	5.65	5.72	6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7	0.058	0.057	-

表 2.10-10 5#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5#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滤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68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19	19	1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12.8	13.0	12.8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25696	26063	26605	2612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3388	23722	24214	237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9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46	0.038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19	19	18	1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3	12.5	12.6	12.5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25219	25582	25714	25505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2959	23309	23526	23265	-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2.2	1.9	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52	0.044	-
---	------	------	-------	-------	-------	-------	---

表 2.10-11 6#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6#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滤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85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11.3	10.9	11.1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375	15669	15088	1537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671	13920	13405	1366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3.0	2.8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40	0.038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5	25	2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8	10.9	11.2	11.0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4892	15139	15567	15199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332	13507	13902	1358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2.6	2.9	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6	0.039	-

表 2.10-12 7#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7#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滤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85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1.3	18.9	18.9	19.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8	10.6	11.1	10.8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4963	14684	15406	1501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502	13359	14005	136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8	3.5	3.8	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1	0.049	0.051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0.8	19.8	19.5	20.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5	10.7	10.6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4822	14545	14773	14713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436	13217	13438	133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8	3.8	4.4	2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3	0.051	0.059	-

表 2.10-13 9#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9#排气筒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00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3	25	24	2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4.3	13.9	14.1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169	15404	14977	15183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647	13753	13417	136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3	9.51	9.21	9.35	6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1	0.124	0.127	-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4	25	2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6	13.7	13.8	13.7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14637	14769	14936	1478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125	13253	13348	132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86	8.78	8.70	8.78	6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6	0.116	0.116	-

表 2.10-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年 4月7日	一时段	91	118	133	129
		二时段	82	111	122	136
		三时段	78	109	118	131
		平均值	84	113	124	132
	2024年 4月8日	一时段	89	113	129	142
		二时段	87	122	136	151
		三时段	98	127	138	147
		平均值	91	121	134	147
	最大值		151			
	标准限值		1000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年 4月7日	一时段	0.93	1.26	1.20	1.78
		二时段	0.77	1.92	1.14	1.55
		三时段	0.84	1.46	1.84	1.37
		平均值	0.85	1.55	1.39	1.57
	2024年 4月8日	一时段	0.96	1.57	1.46	1.22
		二时段	0.87	1.51	1.99	1.16
		三时段	0.81	1.11	1.92	1.84
		平均值	0.88	1.40	1.79	1.41
	最大值		1.99			
	标准限值		4.0			

表 2.10-15 厂区内 VOCs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区内o5#	2.49	2.54	2.40	2.48
	标准限值	20			6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区内o5#	2.50	2.33	2.42	2.42
	标准限值	20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10.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格栅池+pH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淀-预氧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的30%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纳管排放，其余清水回用。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2025年4月委托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报告，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回用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表 2.10-16 废水综合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接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0	DW001 废水排口 W01	浅黄、微浊、明显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25.5℃)	6.7 (25.3℃)	6.8 (25.6℃)
			悬浮物	mg/L	40	3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8.8	8.1
			氨氮	mg/L	4.48	4.55	4.40
			总氮	mg/L	8.82	8.64	8.92
			总磷	mg/L	0.22	0.19	0.20

2.10.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企业 2024 年 4 月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0-17。

表 2.10-1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24~16:54	57.2	-	6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3	-	6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1	-	65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1	-	65	-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07~16:01	59.2	-	6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9	-	6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1	-	65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1	-	65	-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10.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建设单位 1 座一般固废仓库，1 座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表 2.10-18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模具	开模、测试	SW17 900-099-S17	13.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镜片	开模、测试	SW17 900-004-S17	2.4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胶带	开模、测试	SW59 900-099-S59	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铁片	冲塑铁皮	SW17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皮革	裁剪皮革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铰链	装铰链	SW59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布料	装铰链	SW59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废抛光片	光坯、抛光	SW59 900-099-S59	0.8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丸片	抛光	SW59 900-09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SW17 900-003-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12	沉淀玻璃粉尘	光坯、抛光	SW17 900-004-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13	不合格品	检测	SW17 900-004-S17	8	外售综合利用
1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0.67	外售综合利用

15	餐厨垃圾	食堂	/	12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6	废包装桶	原材料储运	HW49 900-041-49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试验废液	试验	HW49 900-047-49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2.11	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试验废液为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本次进行补充。

2.10.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监测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0-19。

表 2.10-19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许可总量(t/a)	实际排放量
生产 废水	废水排放量	54445.8	40820
	COD _{cr}	11.9695	1.06
	BOD ₅	14.1518	0.34
	NH ₃ -N	1.2166	0.18
	SS	13.6987	1.54
	TP	0.3102	0.0083
	TN	1.9267	0.359
	动植物油	0.1076	/
废气	颗粒物	0.665	0.4152
	非甲烷总烃	0.6174	0.5592
	油烟	0.055	0.055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3、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因最新要求，生产废水均得排入污水管网，企业决定将这股废水80%回用用于冲洗厕所，剩余20%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2号楼原材料异味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的低温等离子须尽快整改拆除。

现有项目未考虑冲厕用水排放，本次重新进行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8km，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通启运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因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91 1382 114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保护对象与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龙豪海景湾</td> <td>N</td> <td>230</td> <td>约 300 户</td> <td rowspan="2">住宅</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海上华府</td> <td>NW</td> <td>314</td> <td>约 200 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龙豪海景湾	N	230	约 300 户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海上华府	NW	314	约 200 户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龙豪海景湾	N	230	约 300 户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海上华府	NW	314	约 200 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7 废气排放标准</p> <p>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边界）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并且本项目全过程均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49 1382 1895">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个）</td> <td>≥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个）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个）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	----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排气筒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3.8 废水排放标准

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pH 调节池-水解/缺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消毒-清水-回用/排放）处理后 30%的生产废水排入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0%回用于冲洗厕所，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50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BOD	1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表 3-6 回用水主要控制项目的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4	氨氮 (mg/L)	≤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1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9	溶解氧	≥2.0
10	总氯 (mg/L)	≥1.0 (出厂), 0.2(管网末端)

*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3.9 噪声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因子	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L _{Aeq}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10 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①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

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⑤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有关规定。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3.11 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8：

表 3-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			以老带新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54445.8	36792.716	0	36792.716	0	+36792.716	91238.516
	COD	11.9695	14.2852	1.89332	12.39188	0	+12.39188	24.36138
	BOD	14.1518	9.87052	1.11746	8.75306	0	+8.75306	22.90486
	NH ₃ -N	1.2166	1.06054	0.00907	1.05147	0	+1.05147	2.26807
	SS	13.6987	12.40832	1.88086	10.52746	0	+10.52746	24.22616
	TP	0.3102	0.14354	0.00223	0.14131	0	+0.14131	0.45151
	TN	1.9267	1.42228	0.01361	1.40867	0	+1.40867	3.33537

	石油类	0	0.02268	0.0189	0.00378	0	+0.00378	0.00378
	动植物油	0.1076	0.024	0.0168	0.0072	0	+0.0072	0.1148
废气	颗粒物	0.7311	0	0	0	0	0	0.7311
	非甲烷总烃	0.875	0.0027	0.002187	0.000513	0	+0.000513	0.875513
	油烟	0.055	0.0216	0.01296	0.00864	0	+0.00864	0.063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3	5.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552	6.55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0	0
	餐厨垃圾	0	7.2	7.2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营运厂房为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对周围环境没有较大的影响。设备安装完毕后，则影响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配料废气、浇注废气、固化废气、食堂油烟。</p> <p>(1)配料废气、浇注废气、固化废气</p> <p>本项目配料、浇注、固化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7AX、7NG、MR-8A、MR-8B1、MR-8B2 等原料在高温下会挥发出部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 7AX、7NG、MR-8A、MR-8B1、MR-8B2 消耗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7t/a，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7t/a。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8#排气筒处理后排出，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p> <p>(2) 食堂油烟</p> <p>企业设有职工食堂，根据一般类比，职工食堂将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根据一般类比，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系数为 30g/人·d，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本项目食堂新增就餐职工 80 人，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16t/a，风量 40000m³/h，年工作 1200h，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16t/a，浓度为 0.045mg/m³。</p> <p>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p>

本项目废气排放系统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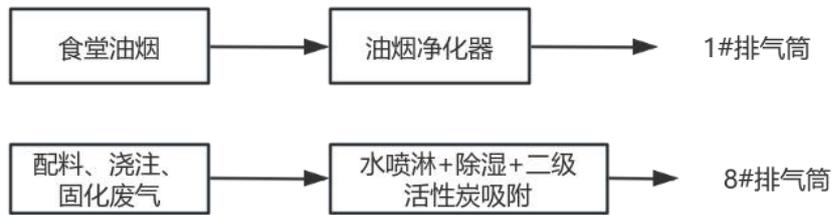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排放系统图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排气筒参数表

名称	坐标/m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废气量 (Nm ³ /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 (h/a)	排放 工况	排放 口类型
	X	Y							
1#排 气筒	121.8 3994 ° E	31.90 467° N	15	1.8	40000	25	1200	间歇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8#排 气筒	121.8 4103 3° E	31.90 4947 ° N	15	0.5	10000	25	2400	连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2，与现有项目叠加后同类因子最大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2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油烟	食堂	0.45	0.018	0.0216	油烟净化器 (90%)	0.045	0.0018	0.00216	2	/	1200
8#	非甲烷总烃	配料、浇注、固化	0.1	0.001	0.0243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	0.0001	0.00243	60	/	2400

表 4.2-3 与现有项目叠加后同类因子最大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40000	油烟	1.445	0.0578	2	/	1#	15	1.8	25	1200

表 4.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高度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配料、浇注、固化	0.00027	2400	0.00011	88*15	6

综上，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食堂油烟	0.00864	/	0.00864
非甲烷总烃	0.000243	0.00027	0.000513

4.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即废气未经环保设备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达标性	速率 (kg/h)	达标性
1#	40000	食堂	油烟	0%	0.018	0.0216	0.0216	2	达标	/	达标
8#	10000	配料、浇注、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43	0.00243	60	达标	/	达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90%。经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表 4.2-7 本项目活性炭箱相关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
活性炭箱尺寸	L2500mm×W1100mm×H1700mm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大小	1.5mm
层数	4 层
密度	0.5g/cm ³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吸附阻力	700Pa
填充量	1000kg
四氯化碳	65%

4.2.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53-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食堂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7#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食堂油烟(油烟)、配料、浇注、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1 废水排放量

(1) 染色废水

本项目染色工序每日溢出率约占8%,染色废水产生量约1.6t/a(480t/a),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染色废水排放量144t/a。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工艺纯水制备使用自来水4033t/a,纯水制备率60%,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1613t,约80%直接回用于冲洗厕所,剩下20%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70%回用于冲洗厕所,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96.78t/a。

全厂新增纯水制备废水17613t/a,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30%外排至污水管网,新增排放量约1056.78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4)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6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48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3) 产品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清洗年用水量约 2400t，排放系数按 0.8 计，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产品清洗废水排放量 576t/a。

(4)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10t/a，排放系数按0.8计，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8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2.4t/a。

(5) 车削废水

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140t/a，排放系数按0.8计，车削废水排放量为112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30%纳管接入污水管网。车削废水排放量33.6t/a。

(6) 冲厕废水

本项目全厂新增冲厕废水排放量约33539.9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

4.3.1.2 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外排环境量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染色废	720	CO	250	0.18	废水处理设施	60%	100	0.072	/	/	/
		BO	100	0.07		90%	10	0.00	/	/	/

	水、产品清洗废水		D		2			72					
			NH ₃ -N	15	0.0108		80%	3	0.00216	/	/	/	
			SS	150	0.108		80%	30	0.0216	/	/	/	
			TP	5	0.0036		60%	2	0.00144	/	/	/	
			TN	30	0.0216		60%	12	0.00864	/	/	/	
			石油类	30	0.0216		83.3%	5	0.0036	/	/	/	
	设备清洗废水、车削废水	36		CO D	200	0.0072	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60%	80	0.00288	/	/	/
				BO D	120	0.00432		80%	24	0.00864	/	/	/
				NH ₃ -N	15	0.0054		80%	3	0.0011	/	/	/
				SS	120	0.00432		80%	24	0.00864	/	/	/
				TP	5	0.0018		60%	3	0.0011	/	/	/
				TN	30	0.00108		60%	12	0.0043	/	/	/
	纯水制备废水	1056.78		CO D	100	0.10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30%	70	0.074	/	/	/
				SS	50	0.053		80%	10	0.011	/	/	/
	合计	1812.78		CO D	161.7	0.2932	/	/	82	0.14888	/	/	/
				BO D	42.1	0.07632		/	4.4	0.00806	/	/	/
				NH ₃ -N	6.26	0.01134		/	1.3	0.00227	/	/	/
				SS	91.2	0.16532		/	18.5	0.03346	/	/	/
				TP	2.1	0.00378		/	0.86	0.00155	/	/	/
				TN	12.5	0.02268		/	5	0.00907	/	/	/
	冲	33		石油类	12.5	0.02268	/	2.1	0.00378	/	/	/	
			CO D	400	13.416	化粪池	12.5	350	11.739	/	/	/	

	厕 用 水	53 9.9 36	BO D	280	9.39 1		10.7	250	8.38 5	/	/	/
			NH ₃ -N	30	1.00 6		/	30	1.00 6	/	/	/
			SS	350	11.7 39		14.3	300	10.0 62	/	/	/
			TP	4	0.13 4		/	4	0.13 4	/	/	/
			TN	40	1.34 2		/	40	1.34 2	/	/	/
	生 活 污 水	96 0	CO D	400	0.38 4	化 粪 池	12.5	350	0.33 6	/	/	/
			BO D	280	0.26 88		10.7	250	0.24	/	/	/
			NH ₃ -N	30	0.02 88		/	30	0.02 88	/	/	/
			SS	350	0.33 6		14.3	300	0.28 8	/	/	/
			TP	4	0.00 384		/	4	0.00 384	/	/	/
			TN	40	0.03 84		/	40	0.03 84	/	/	/
	食 堂 废 水	48 0	CO D	400	0.19 2	隔 油 池	12.5	350	0.16 8	/	/	/
			BO D	280	0.13 44		10.7	250	0.12	/	/	/
			NH ₃ -N	30	0.01 44		/	30	0.01 44	/	/	/
			SS	350	0.16 8		14.3	300	0.14 4	/	/	/
			TP	4	0.00 192		/	4	0.00 192	/	/	/
			TN	40	0.01 92		/	40	0.01 92	/	/	/
			动 植 物 油	50	0.02 4		70	15	0.00 72	/	/	/
	综 合 废 水	36 79 2.7 16	CO D	388.3	14.2 852	/	/	336. 8	12.3 9188	500	50	1.83 96
			BO D	268.3	9.87 052		/	237. 9	8.75 306	300	10	0.36 8
			NH ₃ -N	29	1.06 054		/	28.6	1.05 147	45	5	0.18 4
SS			337.2	12.4 083 2	/		286. 1	10.5 2746	400	10	0.36 8	
TP			3.9	0.14 354	/		3.8	0.14 131	8	0.5	0.01 84	
TN			38.7	1.42 228	/		38.3	1.40 867	70	15	0.55 2	

	石油类	0.62	0.02 268		/	0.1	0.00 378	20	1	0.03 68
	动植物油	0.65	0.02 4		/	0.2	0.00 72	100	1	0.03 68

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₃-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中生产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进行回用。

4.3.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3.2.1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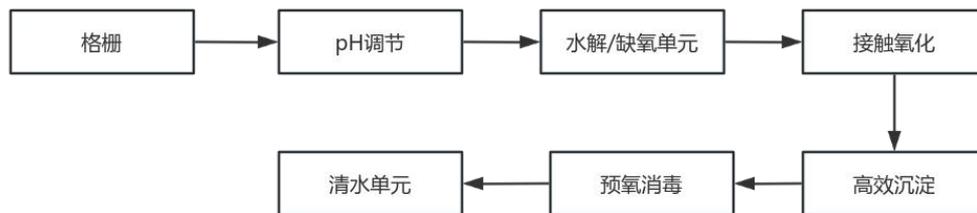


图 4.3-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TN
进水浓度(mg/L)	161.7	42.1	91.2	6.26	12.5	2.1	12.5
处理效率(%)	50	90	80	80	83.3	60	60
出水浓度(mg/L)	82	4.4	18.5	1.3	2.1	0.86	5
接管标准(mg/L)	500	300	400	20	30	8	70
回用标准(mg/L)	/	10	/	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3.2.2 依托污水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水量可行性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200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32.5m³/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站满足处理要求。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水质情况类似，本项目废水采用该工艺技术上可行，废水经处理后可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3.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 2.20 万 m³/d，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平均处理量为 0.6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水量 3.4m³/d，占剩余处理量的 4.6%，水质简单，不会对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达到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4.3.4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信息见表 4.3-3~表 4.3-6。

表 4.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隔油、厌氧	是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2	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格栅池+pH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淀-预氧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	物理沉淀+中和处理+厌氧	是		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t/a)	污染治理设施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度	北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1.847	31.9097	36792.7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5
7		TP		8
8		TN		70

表 4.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36.8	12.39188
		BOD	237.9	8.75306
		NH ₃ -N	28.6	1.05147
		SS	286.1	10.52746
		TP	3.8	0.14131
		TN	38.3	1.40867
		石油类	0.1	0.00378
		动植物油	0.2	0.0072

4.3.5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3-7。

表 4-7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纳管口	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A)
1	染色机	7 车间 1F	40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60
2	固化炉		4	80		55
3	加硬机		1	85		60
4	镀膜机		3	85		60
5	镀膜烘箱		4	80		55
6	超声波镜片清洗机		1	85		60

7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60
8	车房片成型机		4	85		60
9	透镜抛光机		5	85		60
10	上盘机	7 车 间 2F	3	75		50
11	冷却塔		2	85		60
12	贴膜机		1	80		55
13	下盘机		1	75		50
14	手动上盘机		1	75		50
15	固化炉		4	80		55
16	烘箱	7 车 间 3F	4	80		55
17	镀膜机		1	85		60
18	旋涂设备		1	85		60
19	提拉机		1	85		60

4.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内的生产设备以及室外风机等。建筑物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靠近护栏结构出的声压级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L_w = L_{p2}T + 10\lg S$$

S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的透过面积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生产车间内等效室外声源噪声源强为50dB(A)。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w - 20\lg(r_2/r_1) - 8 \quad (\text{半自由声场})$$

式中： L_p 为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各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值 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50	178	123	71	13	5.0	8.2	13.0	27.7
2	风机 8	60	187	122	79	35	14.6	18.3	22.0	29.1
预测值							15.7	19.0	22.7	31.5
现有项目昼间监测值							59.2	58.9	59.1	58.1
叠加后昼间预测值							59.2	58.9	59.1	58.1

由表 4.4-2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现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加硬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抛光片、废模具、废胶带、污泥、试验废液、废活性炭、餐厨垃圾、废包装桶、废渗透膜和生活垃圾等。

(1) 废滤芯

加硬前、染色后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芯定期更换，废滤芯年产生量约 1.5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加硬液

加硬过程会产生废加硬液，年产生量约0.8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的环节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废抛光片

抛光过程会产生废抛光片，年产生量约0.1t，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 废模具

本项目开模环节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为 2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7) 废胶带

本项目开模环节产生废胶带，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胶带的产生量为0.3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8) 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试验废液

研发过程会有试验废液产生，产生量约0.2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餐厨垃圾

本项目员工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3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 10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根据工程分析；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经计算得，企业 8#排气筒活性炭填充量为 1t/次，更换周期为 90 天，吸附有

机废气量约为 0.0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渗透膜

本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渗透膜产生量约 0.2t/a，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滤芯	加硬前、染色后清洗	固态	废加硬液	1.5
2	废加硬液	加硬	液态	废加硬液	0.8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2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等	1
5	废抛光片	抛光	固态	废抛光片	0.1
6	废模具	开模	固态	废模具	0.2
7	废胶带	开模	固态	废胶带	0.3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杂质	0.8
9	试验废液	研发	液态	废试剂	0.25
10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剩饭、菜等	7.2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2
12	废包装桶	原辅料储运	固态	清洗剂等	0.7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4.002
14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渗透膜	0.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2。

表 4.5-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	----	------	----	------	----------	------

1	废滤芯	加硬前、染色后清洗	固态	废加硬液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加硬液	加硬	液态	废加硬液	是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是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等	是	
5	废抛光片	抛光	固态	废抛光片	是	
6	废模具	开模	固态	废模具	是	
7	废胶带	开模	固态	废胶带	是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杂质	是	
9	试验废液	研发	液态	废试剂	是	
10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剩饭、菜等	否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否	
12	废包装桶	原辅料储运	固态	清洗剂等	是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是	
14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渗透膜	是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年版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5-3。

表 4.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加硬前、染后清洗	废滤芯	固态	废加硬液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2	加硬	废加硬液	液态	废加硬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3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4-S17	/
4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5	抛光	废抛光片	固态	废抛光片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6	开模	废模具	固态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
7	开模	废胶带	固态	废胶带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8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污泥、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HW08 900-210-08	T/I
9	研发	试验废液	液态	废试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10	原辅料储运	废包装桶	固态	清洗剂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2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固态	废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5-4。

表 4.5-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点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4-S17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		
	废抛光片	SW59 900-099-S59	0.1		
	废模具	SW17 900-099-S17	0.2		
	废胶带	SW59 900-099-S59	0.3		
	废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生活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	7.2		
危险废物	废加硬液	HW06 900-404-06	0.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2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		
	污泥	HW08	0.8		

		900-210-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02	

4.4.2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4.5-5。

表 4.5-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占地面积	处置去向	贮存场所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滤芯	1.5	三个月	30t	30m ²	外售综合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合格品	2					
		废包装材料	1					
		废抛光片	0.1					
		废模具	0.2					
		废胶带	0.3					
		废渗透膜	0.2					

项目现有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59.57t/a, 本次新增一般固废 5.3t/a, 三个月处理一次,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5.3 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4.5.3.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该分类收集和处理, 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帐并安全处理处置。

4.5.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4.5-6。

表 4.5-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加硬液	HW06	900-404-06	危废暂存间	100m ²	桶装	100t	半年
2		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现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7.11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552 t/a，则本项目建成后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53.662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半年，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26.831t/a，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26.831t/a。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约为 100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 ②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装入同一容器内；
- ③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⑦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⑨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5.3.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危废暂存间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6 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置设施区。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构造较单一，防污性能一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置设施区为重点

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余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判断见下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辨识判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切削液	/	0.7	2500	0.00028
2	危险废物	/	26.831	50	0.53662
3	丙酮	67-64-1	2	10	0.2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 Σ					0.7369

注：经对照附录 B，本项目危险废物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7-2。

表 4.7-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			
地理坐标	（ <u>121 度 50 分 49.567 秒</u> ， <u>31 度 54 分 34.826 秒</u>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切削液	危废仓库	桶装	0.7
	危险废物	原料仓库	桶装	26.831
丙酮	桶装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风险物质内有机物质挥发，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以及火灾爆炸引			

害后果	发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内有机物质挥发，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滤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5#排气筒	颗粒物	滤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排气筒	颗粒物	滤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7#排气筒	颗粒物	滤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化粪池、沉淀池、废水处理站(格栅池+pH调节单元+水解/缺氧单元+接触氧化单元+高效沉	COD、B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淀-预氧消毒-清水单元-达标排放)	(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值。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 _{A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一般污染区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311	0.7311	/	/	/	0.7311	0
		非甲烷总烃	0.875	0.875	/	0.000513	/	0.875513	+0.000513
		油烟	0.055	0.055	/	0.00864	/	0.06364	+0.00864
废水		COD _{cr}	11.9695	11.9695	/	12.39188	/	24.36138	+12.39188
		BOD ₅	14.1518	14.1518	/	8.75306	/	22.90486	+8.75306
		NH ₃ -N	1.2166	1.2166	/	1.05147	/	2.26807	+1.05147
		SS	13.6987	13.6987	/	10.52746	/	24.22616	+10.52746
		TP	0.3102	0.3102	/	0.14131	/	0.45151	+0.14131
		TN	1.9267	1.9267	/	1.40867	/	3.33537	+1.40867
		石油类	0	/	/	0.00378	/	0.00378	+0.00378
		动植物油	0.1076	0.1076	/	0.0072	/	0.1148	+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13.6	0	/	0.2	/	13.8	+0.2
		废镜片	2.4	0	/	0	/	2.4	0
		废胶带	5	0	/	0.3	/	5.3	+0.3
		废铁片	1	0	/	0	/	1	0
		废皮革	1	0	/	0	/	1	0
		废铰链	0.5	0	/	0	/	0.5	0
		废布料	0.5	0	/	0	/	0.5	0

	废抛光片	0.8	0	/	0.1	/	0.9	+0.1
	废丸片	0.1	0	/	0	/	0.1	0
	废包装材料	5	0	/	1	/	6	+1
	沉淀玻璃粉尘	1	0	/	0	/	1	0
	不合格品	8	0	/	2	/	10	+2
	收集粉尘	10.67	0	/	0	/	10.67	0
	废滤芯	0	0	/	1.5	/	1.5	+1.5
	废渗透膜	0	0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0	0	/	0.7	/	10.7	+0.7
	试验废液	5	0	/	0.25	/	5.25	+0.25
	废活性炭	32.11	0	/	4.002	/	36.112	+4.002
	废加硬液	0	0	/	0.8	/	0.8	+0.8
	污泥	10	0	/	2.5	/	1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1586285123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近海备（2025）47号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63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2503-320660-89-02-486633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18号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添置染色机、加硬机、超声波清洗机、固化炉、烘箱等设备约82台（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染色、固色、镀膜、抛光、固化等。年产363万副树脂镜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2025-03-10



编号 32068166620250228014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经营信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9651564X9 (1/1)

名称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费铮翔

住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经营范围

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贸易经纪；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本次环评。 2008.4



至：东蓝图眼镜；南上海路；西滨海大道；北

一河
2010.11.1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11.15 2010.11.15 2010.11.15
2011.4.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4.14 2011.4.14 2011.4.14
2012.4.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4.3 2012.4.3 2012.4.3
2013.5.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5.3 2013.5.3 2013.5.3
2014.8.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8.22 2014.8.22 2014.8.22
2015.9.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9.1 2015.9.1 2015.9.1

登记机关 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管机构



2007年 1月 2日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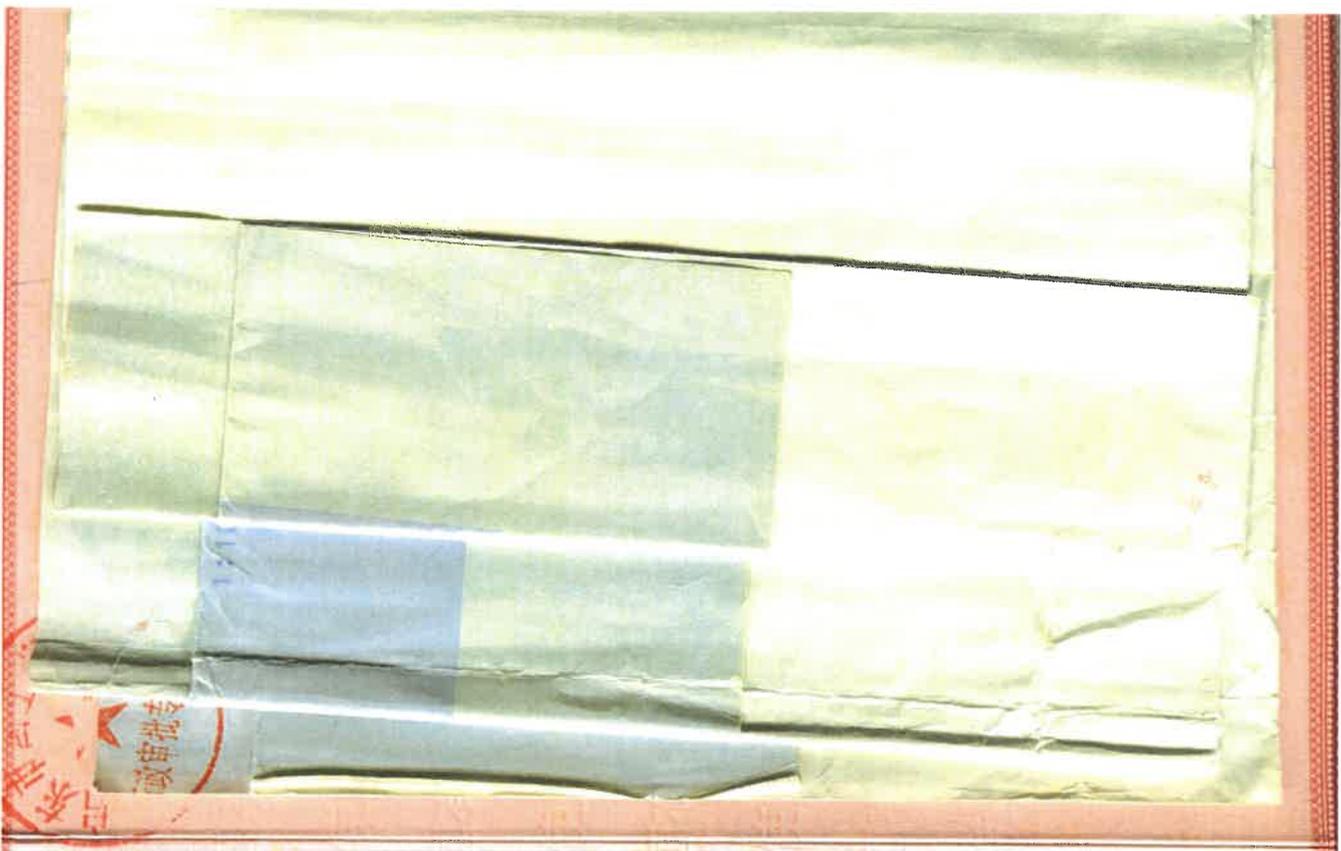
启国用 (2007) 第 01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座落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地号	01-68-(023)-103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5333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334.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启东市人民政府 (章)
2007年 月 日



申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年产363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人：

联系电话：15862851232



唐文峰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不是未批先建项目，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方法及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有关环保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 各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执行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 (¥: 10000), 本费用仅为报告编制费。在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9 日，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召开“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鲁瑞（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为产能验收树脂镜片 4600 万付、MR 高折系列镜片 1100 万付，项目总投资 9842 万元人民币，达产后形成年产树脂镜片 5600 万付、MR 高折系列镜片 1100 万付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申报了“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树脂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启环发[2013]124 号。2018 年，企业另外租赁江苏蓝图眼镜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4000m² 进行扩建，并编制了《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新型高折射树脂镜片和镜盒、镜布生产线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启行审环[2018]254 号。2021 年企业进行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1]133 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8179651564X9001Z)，类别为登记管理。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扩建产能验收，验收产能为树脂镜片 4600 万付、MR 高折系列镜片 1100 万付。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由物资单位处置利用，污染物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喷淋废水由原来的做危废处置改为进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废水种类不变，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磨边粉尘经水喷淋+滤袋除尘+2#、滤袋除尘+5#、6#、7#排气筒排放，磨边粉尘排气筒数量不变，属于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4#、9#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分开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原材料产生的异味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3#排气筒排放，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设备减少，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经对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的30%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浇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4#、9#排气筒排放；磨边粉尘经水喷淋+滤袋除尘+2#、滤袋除尘+5#、6#、7#排气筒排放；原材料产生的异味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胶带、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污泥由物资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

按计划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检测结果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1#排气筒的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pH调节池-水解/缺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消毒-清水-回用/排放）处理后30%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排入启东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等要求作了三防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和当前环保管理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乔启成 张迪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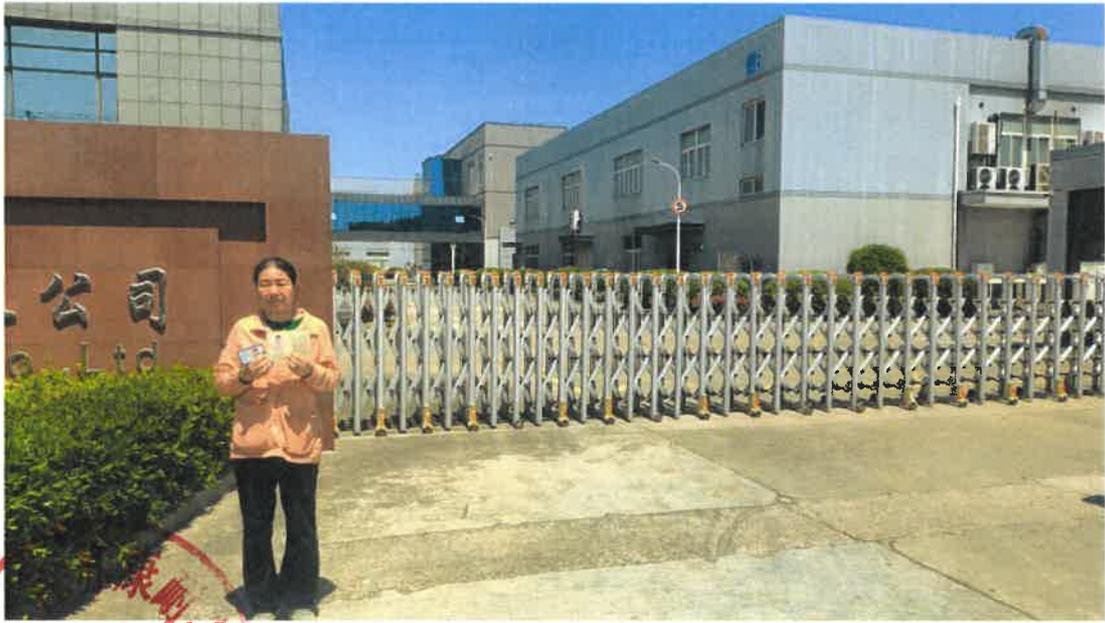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63 万副树脂镜片生产车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踏勘时间	2025.4.2
踏勘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
踏勘人员	张大庆
踏勘记录	由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暂未投产。

现场照片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1）133号

关于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MR 高折系列镜片智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结论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管理的技术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本项目拟建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18 号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及其车间内，总投资 984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批（启行审环

[2018]254号)及竣工验收(启环发[2013]124号),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配套新建环保工程,添置一次固化炉等设施设备206台(套),新增年产树脂镜片4600万付、MR高折系列镜片1100万付的生产能力,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已立项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320660-89-03-910797)。

三、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营运期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项目生产生活区域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一水多用。依托改建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离心机+沉淀池+中和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或生活冲洗用水,回用水比例不低于70%;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纳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相关要求,NH₃-N、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回用水主要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3.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性工艺废气、粉尘的产生与排放,优化工艺废气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化学清洗剂不得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使用相关物质。磨边工序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丙酮清洗工序有机废气应相对密闭收集，收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生产性废气排气筒 5 根，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配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收集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或全密闭集气罩方式，局部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吸附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国家或地方 VOCs 治理动态要求，及时优化调整 VOCs 治理措施。产品表面清洗剂应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4.应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乱投、乱倒或非法转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危废类废包装物、玻璃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可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喷淋废液、化学

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重点区域采取地面水泥固化、环氧树脂地坪、建设防水隔离层等防治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确保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7.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搭建废气排放监测采样固定平台。按《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配备专职“三废”治理员。

四、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新增废水排放总量通过“以新带老”方式,在现有项目排放总量内平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变更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五、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

依法调整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9日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179651564X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651564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Poly-Pro All-Format

修订日期: 20.02.2023

材料号: SLWz592

页 1 的 6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Poly-Pro All-Format

其他产品名称

92-005-541 1-gallon

92-005-542 5-gallons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材料/混合物的使用

研磨料或磨蚀剂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企业名称:

Satisloh Asia Ltd.

地区:

39 Wang Kwong Road, Suite 3802, 38/F., Skyline Tower
D Kowloon Bay, Hong Kong

联系电话:

+852 2756 7711

传真: +852 2796 6175

电子邮件地址:

info@satisloh.com

信息联络人:

Product Management

Consumables

电子邮件地址:

reach@satisloh.com

网址:

www.satisloh.com

企业应急电话 (24h):

-

其他资料

企业应急电话 (24h): 中国 (China): 0532-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

GB30000.2-GB30000.29(2013)

根据GB30000.2-30000.29(2013)标准, 该混合物不属于危险品范畴。

GHS 标签要素

其他危害

没有相关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特性

金属氧化物/- 氢 氧化

水

危险的成分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数量
7732-18-5	水	65 - < 70 %
1344-28-1	氧化铝	25 - < 30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

若吸入

提供新鲜空气。

若皮肤接触

用很多水清洗。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若眼睛接触

立刻小心且彻底的用洗眼设备或用水冲洗眼睛。

若食入

立刻漱口，然后喝大量的水。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没有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介质****适合的灭火剂**

依照周边环境决定防火措施。

特别危险性

不易燃。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火灾时，使用不受周围空气影响的呼吸防护器。

其他资料

分开收集受污染的灭火水。切勿使其流入排水管道或地表水域。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一般提示**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其他资料或数据**

用会吸收液体的材料（沙、硅藻土、酸粘合剂、通用粘合剂）吸取。取出的材料根据清除那一章处理。

参照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 见 段 7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垃圾处理: 见 段 13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不需要特别的预防措施。

关于防火、防爆的提示

不需要特别的防火措施。

针对一般职业卫生保健的提示

脱掉沾染的衣服。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请洗手。工作中不可饮食。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容器密封好。

共同存放的提示

不需要特别的预防措施。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控制参数****限值的补充说明**

到目前为止没有订立国家极限值。

工程控制方法**保护和卫生措施****眼部/面部防护**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手部防护

处理化学工作材料时，只能戴带有CE认证标记含四位数检验号码的化学防护手套。挑选抗化学药品的防护手套时，必须视工作场所特性而定的危险物质浓度和数量而定。最好向手套制造厂家询问清楚以上所提特殊用途的手套之化学药品抵抗性。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衣。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 戴呼吸防护装置。

**第9部分 理化特性****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悬浮液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熔点/凝固点:		没有界定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100 °C
易燃性:		不适用
		不适用
爆炸下限:		没有界定
爆炸上限:		没有界定
闪点:		没有界定
分解温度:		没有界定
pH值:		3,2-4,2
水溶性:		由于本物质不溶于水，不必进行研究。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没有界定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没有界定
蒸汽压力:		没有界定
相对密度:		1,2 g/cm ³
相对蒸汽密度:		没有界定

其他资料或数据**物理危险类别相关信息**

自燃温度

固体:

不适用

气体:

不适用

助燃特性

不助燃。

其他安全特性

蒸发速率:

没有界定

固体:

没有界定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当按规定处理和存储时无有害反应。

稳定性

该产品在正常室温存储时是稳定。

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没有

禁配物

没有相关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急性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曝光途径	剂量	种类	来源	方法
1344-28-1	氧化铝				
	口服	半致死剂量 (LD50) >5000 mg/kg	大鼠		

刺激和腐蚀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或皮肤过敏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测试的补充说明

根据 (EC) 第1272/2008号条例[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 该混合物不属于危险品范畴。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本产品不: 生态毒性。

CAS号	化学品名称		[h] [d]	种类	来源	方法
1344-28-1	溶液毒性	剂量				
	氧化铝					
	鱼类毒性	NOEC >100 mg/l	4 d	Salmo trutta fario (L) (淡水鲑鱼)		
	藻毒性	NOEC >100 mg/l	3 d	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100 mg/l	2 d	Daphnia magna (大型溞)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经检验。

内分泌干扰性质

由于成分均不符合标准, 本产品不含对非靶标生物内分泌有干扰作用的物质。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相关信息。

其他资料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建议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根据官署的规定处理废物。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没有受污染的、已清除残渣的包装可回收再利用。 受污染的包装如同物质材料一样处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GB 12268-2012

正确的货品名称: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海运 (IMDG)

UN编号或ID编号: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包装类别: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UN编号或ID编号: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联合国运输名称: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包装类别:

根据运输法规,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无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没有相关信息。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国家的规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LD50: Lethal dose, 50%

其他资料

该信息建立在我们现有的认知水平之上，但并不意味着对产品性能的保证，且不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依据。产品接收人负有独立承担现行法律法规的义务。

(险成分的数据分别见最新修订的转包商安全数据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R-8A
修订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62101CN
版本: 2.4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MR-8A
化学品中文名: 2,5(或2,6)-双(异氰酸酯基甲基)双环[2.2.1]庚烷
化学品英文名: bicyclo[2.2.1]heptane, 2,5(or2,6)-bis(iso-cyanatomethyl)- 2,5 (or 2,6)-bis-isocyanatomethyl-bicyclo[2.2.1]heptane
企业名称: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企业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5番2号
邮编: 105-7122
负责部门: 视力保健材料事业部
联系电话: +81-3-6253-3852
传真: +81-3-6253-4235
电子邮件地址: MR-info@mitsuichemicals.com
企业应急电话: 无资料
中国境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作眼镜镜片用单体, 仅限工业用途。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具特殊刺激性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吞咽有害。吸入致命。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呼吸道)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	类别 1
皮肤致敏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1(呼吸道)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类别 3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类别 3
备注：上述没有记载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非此类、不适用或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吸入致命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呼吸道)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紧急具体治疗请参阅“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内装物及容器应在取得认可的废弃物处理设备内进行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或火灾时会释放出有毒气体。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吸入致命。会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呼吸道)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与水发生反应会分解产生二氧化碳。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2,5(或2,6)-双(异氰酸酯基甲基)双环[2.2.1]庚烷 (bicyclo[2.2.1]heptane, 2,5(or2,6)- bis(iso-cyanatomethyl)-)	≥99%	74091-64-8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有呼吸并出现呕吐时，使其头部转向侧面。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时，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困难时给输氧。 使其保暖并保持安静，立即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立即求医/就诊。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鞋子。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求医/就诊。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15分钟以上。洗眼时充分撑开眼睑。 用大量的水彻底冲洗眼睑的各个角落。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 不要诱导呕吐。受害人无意识时，禁止经口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 使其保暖并保持安静。立即求医/就诊。给饮1~2杯的水。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穿戴适当的防护装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采取症状疗法。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喷雾水、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CO ₂)、干燥砂
不适用灭火剂： 柱状注水
特别危险性： 加热或火灾时会释放出有毒气体。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火灾现场周围，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将可移动容器迅速转移到安全场所。消防作业尽可能从上风向进行。 对容器及周围的设备等进行洒水冷却。 进行消防作业时，必须根据状况穿戴防护装置(自给式呼吸器、防火服、防火灾面具等)。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参照“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以及“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所记载的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防护装置。在污染区域设置标识，未经许可禁止入内。 从泄漏、溢漏场所疏散至上风向位置。立即将人群疏散到安全场所，并告知其有害性。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将泄漏物直接排入江河及排水系统。注意避免泄漏物被排放至江河等水体给环境造成影响。 应采取发生泄漏等事故时能及时向附近的居民进行通报等适当的应急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用干燥砂、土、木屑、废布料等吸附并回收能够密闭的空容器中。 大量泄漏时，用土堆构筑围堤阻止溢流并引导到安全场所后进行处置。 如能保证安全，设法堵塞泄漏。避免物质流入排水沟或水路。 喷洒中和剂中和，用砂土等吸附并清除后，用水对泄漏场所进行彻底冲洗。 中和药剂的比例为：水/碳酸钠/液体洗涤剂(重量比)=90~95/5~10/0.2~2。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采取“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所记载的工程控制方法，并穿戴防护装置。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在通风良好的场所操作处置。远离热源、火花、火焰。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防止泄漏、溢漏、飞溅，不可随意让蒸气挥发。 禁止使容器翻倒、坠落、受撞击或采取拖曳等方式操作处置。 切勿吸入、吞咽或皮肤接触，严防进入眼中。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远离禁配物(参照“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存放。栓紧容器盖，保持低温，存放在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场所。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进行存放。存放处须加锁。储存场所的地板，表面应采用防渗透构造。
储存场所应采用耐火结构，房梁采用阻燃材料制作，且不可架设天花板。
储存场所应设置必要的采光、照明及通风设备。远离氧化剂存放。

禁配物：参照“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使用中国国内相关法规及联合国运输法规中规定的容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无资料

ACGIH(2020)：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操作场所附近应设置洗眼及安全淋浴设备。
操作处置时必须使用密闭的系统、设备或设置局部排气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耐油性)。
眼睛防护： 戴安全护目镜、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戴安全帽，穿防护服、防护长靴、防护围裙(使用耐油性材质的防护装置)。

其他防护：作业后彻底清洗手。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特殊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易燃性	无法测定(到-73.5℃为止未观测到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法测定(达到沸点前已分解)	闪点： 179℃
燃烧或爆炸极限(上限/下限)： 无爆炸性	试验方法：Pensky-Martens 闭杯闪点试验
蒸气压： 0.02076 Pa(20℃)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比重： 1.14(20℃)
对水的溶解性：24.2mg/l(计算值)(会渐渐与水发生反应)	密度： 无数据
	运动黏度： 无数据

对溶剂的溶解性：无数据	粒子特性：不适用
分解温度：208~220℃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3.64
自燃温度：440℃	黏度：8mPa·S(2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稳定。与湿气或水发生反应会分解。
危险反应： 异氰酸基(NCO基)与水发生反应会产生二氧化碳。 在密闭容器内发生该反应会导致容器膨胀，有时也会造成破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水(湿气)、日光
禁配物： 水、强氧化剂、碱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按产品计>
急性毒性： 经口：类别 4 大鼠(雌) LD ₅₀ =1,201mg/kg 经皮：不能分类 吸入：类别 2 烟雾：大鼠 LC ₅₀ (4h)=0.054mg/l
皮肤刺激或腐蚀： 类别 1 家兔 14 天后的红斑分值为 4，因此未确认具可逆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 1 家兔 具严重刺激性，21 天后未能完全复原。
呼吸道致敏： 类别 1 可见二异氰酸酯类具呼吸道致敏性。
皮肤致敏： 类别 1 Maximization 法 豚鼠 阳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能分类 in vitro 遗传毒性：Ames 试验 阴性 染色体畸变试验阴性 MLA(小鼠淋巴瘤细胞试验) 阳性 in vivo 遗传毒性：微核试验 大鼠 阴性 COMET 试验 大鼠 阴性
致癌性： 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 不能分类

对生殖能力的影响：生殖/发育毒性筛选试验 大鼠 无生殖/发育毒性 本信息是基于从类似物质所得的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类别 1(呼吸道) 大鼠 LOAEC=0.55mg/m ³ 给药途径：全身吸入暴露 暴露时间：90天 症状：对呼吸道的影响(呼吸道上皮增生、变移上皮增生、炎症)
吸入危害：不能分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按产品计>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类别 3 鱼毒性：虹鳟(<i>Oncorhynchus mykiss</i>) LC ₅₀ (96h) >100mg/l 对水蚤等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大型蚤(<i>Daphnia magna</i>) EC ₅₀ (48h)=63.2mg/l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绿藻类(<i>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i>) ErC ₅₀ (72h)=25.1mg/l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类别 3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绿藻类(<i>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i>) NOEC(72h)=4.32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按产品计> 生物降解性：与水发生反应易分解，但分解产物的 NBDA 具难降解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按产品计> 生物累积性：鲤鱼 生物浓缩系数(BCF)=13~32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3.6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按产品计> 环境中的分布：吸附/土壤 log Koc=3.3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能分类
其他有害影响： 无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禁止将本品向地表、下水道、排水沟等自然环境进行排放。 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处置。在取得许可的废弃物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置。 委托处理废弃物时，须对处理商等充分告知危险性、有害性的基础上再进行委托。
污染包装物： 废弃空容器时，应在彻底清除内装物后再进行处置。 空容器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委托给取得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商进行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内容。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2927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2,5(或2,6)-双(异氰酸酯基甲基)双环[2.2.1]庚烷)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6.1(次要危险性：8)

包装类别：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依照 IATA/IMDG 的规定进行运输。

运输前须确认容器无破损、无腐蚀、无泄漏等。

装载时应避免容器翻倒、坠落、破损，并捆绑结实，防止货物散架。

遵循相关法规进行包装、标识、运输。严禁烟火。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本产品未列入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管制清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产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规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列入

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适用

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2011)：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GB 30000.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2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1-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1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GB 30000.26-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6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提示：所有用户都应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进行编写，对前版SDS的第15部分信息等进行了更新修订。

参考文献：

本公司数据

日本工业规格(JIS) Z7252: 2019

日本工业规格(JIS) Z7253: 2019

其他文献调查等获得的信息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EC₅₀: 半数效应浓度(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OAEC: 最低可见有害作用浓度(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Concentration)

ErC₅₀: 观察到抑制成长率达到50%的浓度(The Concentration at which a 50% Inhibition of Growth Rate is Observed)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BCF: 生物浓缩系数(Bioconcentration Factor)

免责声明：

上述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信息，为确保本产品的操作处置、使用、处理、保管、运输、废弃及泄漏处置等能够安全地进行而制作的。但对于所记载的信息不提供任何保证，而且该信息并非产品质量的保证书。此外，本SDS中的数据仅为当前指定物质之数据，当在非指定工程中使用或与非指定材料组合使用时无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R-8B1
修订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1年08月17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62102CN
版本: 2.4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MR-8B1
化学品中文名: 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化学品英文名: Pentaerythritol tetrakis(3-mercaptopropionate)
企业名称: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企业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 5 番 2 号
邮编: 105-7122
负责部门: 视力保健材料事业部
联系电话: +81-3-6253-3852
传真: +81-3-6253-4235
电子邮件地址: MR-info@mitsui-chem.co.jp
企业应急电话: 无资料
中国境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光学镜片单体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具硫磺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吞咽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皮肤致敏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急性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慢性	类别 1

备注: 上述没有记载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非此类、不适用或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具体治疗请参阅“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无
废弃处置	内装物/容器应遵循国际/国家/区域/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火灾时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Pentaerythritol tetrakis(3-mercaptopropionate))	>60%	7575-23-7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感觉异常或感觉不适时, 立即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如症状出现变化, 立即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迅速脱掉沾染的衣服、鞋子等。 擦拭掉沾染在皮肤上的污染物, 边用清水或温水冲洗, 边用肥皂彻底清洗干净。 皮肤表面出现变化或产生疼痛时, 迅速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立即用洁净水清洗几分钟。 洗眼时用手指充分提起眼睑, 使清水能够冲洗眼球、眼睑的各个角落。 有佩戴隐形眼镜者, 只要未粘固即可摘下清洗干净。

若仍感觉眼睛有异物感, 应迅速接受眼科医生治疗。 食 入: 不要诱导呕吐。受害人无意识时, 禁止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使其保暖并迅速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呼吸防护装置、防护长靴等适当的防护装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采取症状疗法。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喷雾水、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CO ₂)、干燥砂
不适用灭火剂: 无
特别危险性: 该产品火灾时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清除附近能成为点火源的物品。火灾现场周围, 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将可移动容器迅速转移到安全场所。 消防作业尽可能从上风口进行。 对容器及周围的设备等进行洒水冷却。 进行消防作业时, 必须根据状况穿戴防护装置(自给式呼吸器、防火服、防火灾面具等)。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呼吸防护装置、防护长靴等适当的防护装置。 在泄漏场所周围拉起绳索等进行隔离,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从上风口进行作业, 疏散处于下风口的人群。 作业时应佩戴防护装置, 避免飞溅的液体等沾染上皮肤,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疏散处于泄漏处周围的人群, 并告知其有害性。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将泄漏物直接排入江河及排水系统。 注意避免泄漏物被排放至江河等给环境造成影响。 该产品具强有害性, 因此应采取发生泄漏等事故时能及时向附近的居民进行通报等适当的应急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 用干燥砂、土、木屑、废布料等吸附并回收至能够密闭的空容器中。 大量泄漏时, 用土堆构筑围堤阻止溢流并引导至安全场所后进行处置。 无危险并在可能情况下, 应阻断泄漏源、阻止溢流。注意避免进入下水道、沟渠等。 非水溶性产品流入水面上时, 应使用适当的吸附材料进行回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请参考“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记载的工程控制方法。
为防止吸入、接触皮肤或避免进入眼睛，应佩戴适当的防护装置。
操作场所附近应设置洗手、洗眼等设备。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脸部等。
操作场所应通风良好，并禁止在周围使用烟火、火花、高热物体。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防止泄漏、溢漏、飞溅，不可随意让蒸气挥发。
禁止使容器翻倒、坠落、受撞击或采取拖曳等方式操作处置。
切勿接触、吸入或吞咽。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接触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等点火源进行保管。遵循相关法规中规定的标准进行保管。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场所的地板，表面应采用防渗透构造。
储存场所应采用耐火结构，房梁采用阻燃材料制作，且不可架设天花板。
储存场所应设置必要的采光、照明及通风设备。

禁配物：强氧化剂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使用联合国运输法规中规定的容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无资料
ACGIH(2019)：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操作场所附近应设置洗眼及淋浴设备。
操作处置时必须使用密闭的系统、设备或设置局部排气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耐油性)。
眼睛防护:	戴安全护目镜、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戴安全帽, 穿防护服、防护长靴、防护围裙(使用耐油性材质的防护装置)。
其他防护: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硫磺气味
pH 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62℃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法测定, 到达沸点前分解。	闪点: 339℃(闭杯法闪点试验)
爆炸极限(上限/下限): 非爆炸性	蒸气压: 2.3×10^{-7} Pa(25℃)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	比重: 1.28(20℃)
水溶解性: 9.74mg/l(20℃, pH: 6.4~6.9)难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1.6\sim 3.3$ (20℃)
自燃温度: 345℃(1013hPa)	分解温度: >225℃
密度: 无数据	表面张力: 65.8mN/m(20℃)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数据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日光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硫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按产品计>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4 雌大鼠: $LD_{50}=908$ mg/kg 经皮 非此类 大鼠: $LD_{50}>2000$ mg/kg (给药量 2000mg/kg 时, 没有出现相当于类别5的症状, 如实验动物没有死亡或恶化现象, 按照 GHS 分类原则归为非此类)
吸入 不能分类
皮肤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家兔 24h、48h、72h 红斑分值: 1.0
眼睛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家兔 无眼睛刺激性

呼吸道致敏: 不能分类
皮肤致敏: 类别1 豚鼠 Maximization 试验 阳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能分类
in vitro 遗传毒性: Ames 试验 阴性
染色体畸变试验 阴性
MLA(小鼠淋巴瘤试验) 阴性
致癌性: 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生殖/发育毒性筛选试验 无生殖/发育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不能分类
吸入危害: 不能分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按产品计>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类别1
鱼毒性: 鲤鱼(Cyprinus carpio) $LC_{50}(96h)=0.1mg/l$
对水蚤等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大型蚤(Daphnia magna) $EC_{50}(48h)=0.3mg/l$
对藻类的毒性:
近头状伪蹄形藻(绿藻类)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ErC_{50}(72h) > 0.88mg/l$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类别1
对藻类的毒性:
近头状伪蹄形藻(绿藻类)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NOEC(72h)=0.88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按产品计>生化需氧(量): 非易降解性 生物降解: 3% 暴露时间: 28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按产品计>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1.6\sim 3.3(20^{\circ}C)$

土壤中的迁移性: <按产品计>表面张力: $65.8mN/m(20^{\circ}C)$ 环境中的分布: 吸附/土壤 $\log Koc=4.4$

其他有害影响: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能分类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禁止将本品向地表、下水道、排水沟等自然环境进行排放。
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处置。在取得许可的废弃物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置。
委托处理废弃物时, 须对处理商等充分告知危险性、有害性的基础上再进行委托。

污染包装物:

废弃空容器时,应在彻底清除内装物后再进行处置。
使用后的容器,不可作其他用途,应进行适当的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内容。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四(3-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依照 IATA/IMDG 的规定进行运输。 运输前须确认容器无破损、无腐蚀、无泄漏等。 装载时应避免容器翻倒、坠落、破损,并捆绑结实,防止货物散架。 遵循相关法规进行包装、标识、运输。 为保证质量,应在 0~20℃ 的温度下进行运输。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p>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本产品未列入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管制清单</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产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列入 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适用 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2011):列入</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列入</p> <p>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GB 30000.21-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1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p> <p>提示: 所有用户都应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p>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进行编写,对前版SDS的第2部分分类、第9、11、12、16部分的数据信息等进行了更新修订。

参考文献:

本公司数据

日本工业规格(JIS) Z7252: 2014

日本工业规格(JIS) Z7253: 2012

其他文献调查等获得的信息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EC₅₀: 半数效应浓度(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ErC₅₀: 观察到抑制成长率达到50%的浓度(The Concentration at which a 50% Inhibition of Growth Rate is Observed)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免责声明:

本SDS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信息数据制作而成的,但本公司不提供信息准确性的保证。所有的化学品均存在有不可预见的有害性,操作处置时应极其注意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MR-8B2
修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62103CN
版本: 2.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MR-8B2
化学品中文名: 4-巯甲基-3,6-二硫杂-1,8-辛二硫醇
化学品英文名: 4-Mercaptomethyl-3,6-dithia-1,8-octanedithiol 2,3-bis((2-mercaptoethyl)thio)-1-propanethiol
企业名称: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企业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 5 番 2 号
邮编: 105-7122
负责部门: 视力保健材料事业部
联系电话: +81-3-6253-3852 传真: +81-3-6253-4235
电子邮件地址: MR-info@mitsuichemicals.com
企业应急电话: 无资料
中国境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光学镜片单体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具强烈硫磺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吞咽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器官(神经系统)造成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血液)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类别 2(神经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血液)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类别 1

备注: 上述没有记载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非此类、不适用或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咽可能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对器官(神经系统)造成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血液)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内装物/容器应遵循国际/国家/区域/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产品火灾时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健康危害： 吞咽、吸入可能有害。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器官(神经系统)造成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血液)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4-巯甲基-3,6-二硫杂-1,8-辛二硫醇 (4-Mercaptomethyl-3,6-dithia-1,8-octanedithiol)	>85%	131538-00-6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吸入： 感觉异常或感觉不适时，立即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如症状出现变化，立即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迅速脱掉沾染的衣服、鞋子等。 擦拭掉沾染在皮肤上的污染物，边用清水或温水冲洗，边用肥皂彻底清洗干净。 皮肤表面出现变化或产生疼痛时，迅速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立即用洁净水清洗几分钟。 洗眼时用手指充分提起眼睑，使清水能够冲洗眼球、眼睑的各个角落。 有佩戴隐形眼镜者，只要未粘固即可摘下清洗干净。 如仍感觉眼睛有异物感，应迅速接受眼科医生治疗。
食入： 不要诱导呕吐。受害人无意识时，禁止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使其保暖并迅速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刺激呼吸器官、流泪、流涎；吸入可能会导致运动能力低下。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呼吸防护装置、防护长靴等适当的防护装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采取症状疗法。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喷雾水、抗醇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CO ₂)、干燥砂
不适用灭火剂： 无
特别危险性： 本产品在火灾时会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气体。有害燃烧产物：硫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清除附近能成为点火源的物品。火灾现场周围，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将可移动容器迅速转移到安全场所。消防作业尽可能从上风向进行。 对容器及周围的设备等进行洒水冷却。 进行消防作业时，必须根据状况穿戴防护装置(自给式呼吸器、防火服、防火灾面具等)。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呼吸防护装置、防护长靴等适当的防护装置。 在泄漏场所周围拉起绳索等进行隔离，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从上风向进行作业，疏散处于下风向的人群。 作业时应佩戴防护装置，避免飞溅的液体等沾染上皮肤，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疏散处于泄漏处周围的人群。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将泄漏物直接排入江河及排水系统。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注意避免泄漏物被排放至江河等水体给环境造成影响。
该产品具强有害性，因此应采取发生泄漏等事故时能及时向附近的居民进行通报等适当的应急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用干燥砂、土、木屑、废布料等吸附并回收到能够密闭的空容器中。
大量泄漏时，用土堆构筑围堤阻止溢流并引导到安全场所后进行处置。
无危险并在可能情况下，应阻断泄漏源、阻止溢漏。注意避免进入下水道、沟渠等。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请参考“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记载的工程控制方法。
为防止吸入、接触皮肤或避免进入眼睛，应佩戴适当的防护装置。
操作场所附近应设置洗手、洗眼等设备。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脸部等。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操作场所应通风良好，并禁止在周围使用烟火、火花、高热物体。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防止泄漏、溢漏、飞溅，不可随意让蒸气挥发。
禁止使容器翻倒、坠落、受撞击或采取拖曳等方式操作处置。
切勿接触、吸入或吞咽。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接触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等点火源进行保管。遵循相关法规中规定的标准进行保管。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处须加锁。储存场所的地板，表面应采用防渗透构造。
储存场所应采用耐火结构，房梁采用阻燃材料制作，且不可架设天花板。
储存场所应设置必要的采光、照明及通风设备。

禁配物：强氧化剂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使用中国国内相关法规及联合国运输法规中规定的容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无资料
ACGIH(2020)：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操作场所附近应设置洗眼及淋浴设备。在设置有全面通风换气装置的场所进行操作处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耐油性)。 眼睛防护： 戴安全护目镜、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戴安全帽，穿防护服、防护长靴、防护围裙(使用耐油性材质的防护装置)。
其他防护：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强烈的硫磺气味
pH 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无法测定，至-73.5℃为止未观测到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法测定，达到沸点前分解。	
闪点： 241℃(101.325kPa) (宾斯基-马丁闭杯法闪点试验)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 蒸气压： 0.0002~0.0006Pa(50℃)
爆炸极限(上限/下限)： 非爆炸性	比重： 1.26(20℃)
蒸气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3.16
水溶解性： 12.1mg/l	分解温度： >300℃
自燃温度： 325℃	运动黏度： 无数据
密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黏度： 32~34mPa·s(25℃)	氧化特性： 不适用
表面张力： 70.5mN/m(2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会与强氧化剂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日光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硫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按产品计>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大鼠(雌)LD₅₀=3,428mg/kg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经皮：非此类 家兔 $LD_{50} > 2,000 \text{mg/kg}$ (给药量 2000mg/kg 时，没有出现相当于类别 5 的症状，如实验动物没有死亡或恶化现象，按照 GHS 分类原则归为非此类)

吸入(烟雾)：类别 5 大鼠 $LC_{50}(4\text{h}) > 4.8 \text{mg/l}$

皮肤刺激或腐蚀：非此类 种类：家兔 结果：极轻度的刺激(红斑分值(72hr)：1.67)

眼睛刺激或腐蚀：非此类 种类：家兔 结果：轻度的刺激(结膜发红分值(24、48、72hr)：1.5)

呼吸道致敏：不能分类

皮肤致敏：非此类 试验方法：Maximization 试验 种类：豚鼠 结果：阴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不能分类

in vitro 遗传毒性：类型：Ames 试验 结果：阴性
类型：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阴性
类型：微核试验 结果：阳性

in vivo 遗传毒性：类型：微核试验 结果：阴性

致癌性：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类别 2

方法：一代生殖毒性试验 种类：大鼠
给药途径：经口 NOAEL(P)：30mg/kg/day NOAEL(F1)：30mg/kg/day
方法：发育毒性试验 种类：大鼠 NOAEL：200mg/kg/day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类别 2(神经系统)

种类：大鼠 暴露的主要途径：吸入 暴露时间：4h 结果：对神经系统有影响(4.2mg/L)
评估：该物质或混合物归为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类别 2(血液)

大鼠 LOAEL：200mg/kg 给药途径：经口 暴露时间：28d 症状：对血液有影响
评估：该物质或混合物归为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不能分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按产品计>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类别 1

鱼毒性： $LC_{50}(\text{Oncorhynchus mykiss}(\text{虹鳟}))(96\text{h}) = 0.21 \text{mg/l}$

对水蚤等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EC_{50}(\text{Daphnia magna}(\text{大型蚤}))(48\text{h}) = 0.22 \text{mg/l}$

对藻类的毒性：

$ErC_{50}(\text{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text{近头状伪蹄形藻})(\text{绿藻类}))(72\text{h}) > 0.492 \text{mg/l}$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类别 1

对水蚤等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NOEC($\text{Daphnia magna}(\text{大型蚤}))(21\text{d}) = 0.0321 \text{mg/l}$

对藻类的毒性：

NOEC($\text{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text{近头状伪蹄形藻})(\text{绿藻类}))(72\text{h}) = 0.00947 \text{mg/l}$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按产品计>生化需氧(量) 结果：非易降解性 生物降解：1% 暴露时间：28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按产品计>Cyprinus carpio(鲤鱼) 生物浓缩系数(BCF)：6~49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3.16
土壤中的迁移性： <按产品计>环境中的分布：吸附/土壤：log Koc=3.49(25℃)
其他有害影响： 对臭氧层的危害：不能分类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禁止将本品向地表、下水道、排水沟等自然环境进行排放。 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处置。在取得许可的废弃物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置。 委托处理废弃物时，须对处理商等充分告知危险性、有害性的基础上再进行委托。
污染包装物： 废弃空容器时，应在彻底清除内装物后再进行处置。 使用后的容器，不可作其他用途，应进行适当的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内容。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4-巯甲基-3,6-二硫杂-1,8-辛二硫醇)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依照 IATA/IMDG 的规定进行运输。运输前须确认容器无破损、无腐蚀、无泄漏等。 装载时应避免容器翻倒、坠落、破损，并捆绑结实，防止货物散架。 遵循相关法规进行包装、标识、运输。严禁烟火。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本产品未列入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管制清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产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规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列入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适用

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2011)：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GB 30000.24-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4 部分：生殖毒性

GB 30000.25-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5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GB 30000.26-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6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提示：所有用户都应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进行编写，对前版SDS的第15部分等的信息进行了更新修订。

参考文献：

本公司数据

日本工业规格(JIS) Z7252: 2014

日本工业规格(JIS) Z7253: 2012

其他文献调查等获得的信息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NOAEL: 无可见有害作用水平(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可见有害作用水平(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ErC₅₀: 观察到抑制成长率达到50%的浓度(The Concentration at which a 50% Inhibition of Growth Rate is Observed)

产品名称：MR-8B2

SDS 编号：62103CN

修订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EC₅₀: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BCF: 生物浓缩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免责声明:

本SDS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信息数据制作而成的，但本公司不提供信息准确性的保证。所有的化学品均存在有不可预见的有害性，操作处置时应极其注意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碳酸二(2-丙烯基)酯与2, 2'-氧双乙醇和2, 2'-双(羟甲基)-1, 3-丙二醇的反应产物
Carbonic acid, di(2-propenyl) ester,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 2'-oxybis-ethanol and 2, 2'-bis(hydroxymethyl)-1, 3-propanediol

· CAS 编号:
145272-28-2
· 欧盟编号:
700-483-4

· 化学品/配制品的用途 光学单体

· 禁止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企业名称:
Acomon Srl
Via Baiona 107
48123 Ravenna, Italy
Tel: +39 0544513559
Fax: +39 0544513744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e-mail: HSE@acomon.com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Tel: +86-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的, 液体, 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第4类	H302 吞咽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2类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标签元素

· GHS卷标元素 本化学物质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 象形图



GHS07

· 警示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在 1 页继续)

P280 戴防护手套

· 应急措施

P301+P312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30 漱口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其他有害性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是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是

3 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化学物质

· CAS号 化学名, 通用名

145272-28-2 碳酸二(2-丙烯基)酯与 2,2'-氧双乙醇和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的反应产物 100 %

145272-28-2 Carbonic acid, di(2-propenyl) ester,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2'-oxybis-ethanol and 2,2-bis(hydroxymethyl)-1,3-propanediol 100%

· 鉴别编号

· 欧盟编号: 700-483-4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将受影响的人带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中毒的症状可能会在几个小时以后才出现;因此在发生事故之后起码要有 48 小时的医疗观察。

· 如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或氧气;叫医生。

· 如果与皮肤发生接触: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请咨询医生。

· 如与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如摄入:

冲洗口腔,然后喝大量的清水。

切勿引发呕吐;请马上寻求医疗的协助。

· 给医生的资料: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灭火的方法和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灭火粉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不安全的灭火剂: 使用全喷嘴的水

· 该化学物质或混合物会产生的特别危害

在加热期间或失火的情况下,可能会形成有毒的气体。

如失火,会释放以下(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

(在 3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在 2 页继续)

二氧化碳

烯丙醇

丙烯醛

·特殊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

可向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洒水降温。

单独收集受到污染的救火用水。切勿让其流入污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保护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 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特别在渗漏/溢出的产品上, 可能有滑倒的危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穿上保护衣物。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

·密封及净化方法和材料:

可用于吸附法清除泄露液体的原材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依照规则弃置收集的原料。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储存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特别的措施。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只能储存在原来的贮藏器。

·有关使用通用储存设施的信息: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氧化剂。

切勿与碱金属(苛性碱溶剂)储存在一起。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储存密封的贮藏器内, 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不要接触热源或受阳光照射。

避免受光线照射。

避免接触湿气和水源。

将贮藏器存放在通风良好的位置。

·特殊最终用户: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监控参数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在 4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在 3 页继续)

-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设备:
 -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 脱掉沾染的衣服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 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房间的通风状况良好便不需要。
 - 手防护:
 - 手套的材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丁基橡胶
 - 丁腈橡胶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完全渗透时限并进行切实观察确认。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身体保护: 保护性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一般说明
- 外观:
 - 物态: 液体
 - 颜色: 无色的
 - 气味: 轻
 - 嗅觉阈限: 未决定。
- pH值: 未决定。
- 相变条件
 - 熔点: < -20 °C (EU Method A.1)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63 °C (QSAR)
- 闪点: 186 °C (ASTM D3278)
-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 点火温度: 378 °C (EU Method A.15)
- 分解温度: 128 °C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极限:
 - 较低: 未决定。
 - 较高: 未决定。
- 氧化性质: 不是
- 蒸气压在 25 °C: 0.0026 hPa (QSAR)
- 密度在 20 °C: 1.162 g/cm³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在 4 页继续)

· 相对密度	未决定。
· 蒸气密度	未决定。
· 蒸发速率	未决定。
· 溶解性	
水在 20 °C:	2.36 g/l (EU Method A.6)
·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1.543 log Pow (20 °C, QSAR using KOWWIN, Read-across to CAS 142-22-3)
· 黏性:	
动态:	未决定。
运动学的在 20 °C:	22 mm ² /s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稳定性
-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要过度加热以避免出现热分解情况。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和储存则不会分解。
- 有害反应可能性和强碱混合时产生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不相容的物质: 碱性物质 (碱)
-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烯丙醇
丙烯醛

11 毒理学信息

- 对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吞咽有害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口腔	LD50	515 mg/kg (大鼠) (OECD Guideline 401) 交叉参照CAS 142-22-3
皮肤	LD50	11430 mg/kg (兔子) (OECD Guideline 402) 交叉参照CAS 142-22-3
吸入	LC50 (1h)	0.73 mg/L (大鼠) (OECD Guideline 403, inhalation:vapour) 交叉参照CAS 142-22-3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 皮肤: 造成皮肤刺激
- 在眼睛上面: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敏作用: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对以下组别可能产生影响的数据:
- CMR作用 (致癌、导致基因突变、对生殖系统有害) Ames Test: 阴性

CN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在 5 页继续)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LC50 (96h) (静态)	1.362 mg/L (鱼) (OECD Guideline 203, Oncorhynchus mykiss) nominal
EC50 (96h) (静态)	> 10 mg/L (藻类) (Printz Algal Assay Bottle Test, P. subcapitata) 交叉参照CAS 142-22-3
EC50 (48h) (静态)	18 mg/L (水蚤) (EPA OPP 72-2, Daphnia magna) 交叉参照CAS 142-22-3
EC50 (3h) (静态)	130 mg/L (细菌)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交叉参照CAS 142-22-3
NOEC (3h) (静态)	47 mg/L (细菌)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交叉参照CAS 142-22-3
NOEC (96h) (静态)	1.1 mg/L (鱼) (OECD Guideline 203, Oncorhynchus mykiss) nominal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生物分解

86 % (28 d, OECD Guideline 301 D, Read-across to CAS 142-22-3)

· 环境系统习性: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由于 n-Octanol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原因, 不预期在有机体中形成沉积。
4.83 BCF (QSAR using BCFBAF v3.00, Read-across to CAS 142-22-3)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必须遵照政府的规例来特别处理。

· 未清理的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无

·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无

·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无

·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无

(在 7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在 6 页继续)

· 危害环境: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MARPOL 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无

15 法规信息

- 该化学物质或混合物涉及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该化学物质并未在列。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有列出物质。

16 其他信息

本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已知的信息制定的, 我们并不因此保证任何特定的产品性能, 也无意愿据此构建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 发行 MSDS 的部门:
Chemservice S.A.
13, Fausermillen
L-6689 Mertert, Luxembourg
Tel.: +352 270776-1
Fax: +352 270776-75
Email: sds@chemservice-group.com

· 联络:

· 缩写:

RID: Règlemen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chemin de fe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MARPOL: (from Marine Pollut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from Ships
IBC Cod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UN: United Nations (also UNO: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NOEC: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TM: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WAF: Water Accommodated Fraction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急性毒性(经口) 第4类: Acute toxicity - Category 4



(在 8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3.03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AX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2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2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2

(在 7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NG

碳酸二(2-丙烯基)酯与 2, 2'-氧双乙醇和 2, 2'-双(羟甲基)-1, 3-丙二醇的反应产物

Carbonic acid, di(2-propenyl) ester,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 2'-oxybis-ethanol and 2, 2'-bis(hydroxymethyl)-1, 3-propanediol

· CAS 编号:

145272-28-2

· 欧盟编号:

700-483-4

· 化学品/配制品的用途 光学单体

· 禁止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企业名称:

Acomon Srl

Via Baiona 107

48123 Ravenna, Italy

Tel: +39 0544513559

Fax: +39 0544513744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e-mail: HSE@acomon.com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Tel: +86-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的, 粘性的, 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第4类

H302 吞咽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2类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标签元素

· GHS 卷标元素 本化学物质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 象形图



GHS07

· 警示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NG

(在 1 页继续)

- P280 戴防护手套
- 应急措施
 - P301+P312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 P330 漱口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其他有害性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是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是

3 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化学物质
- CAS号 化学名, 通用名
 - 145272-28-2 碳酸二(2-丙烯基)酯与 2,2'-氧双乙醇和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的反应产物 100 %
 - 145272-28-2 Carbonic acid, di(2-propenyl) ester,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2'-oxybis-ethanol and 2,2-bis(hydroxymethyl)-1,3-propanediol 100%
- 鉴别编号
- 欧盟编号: 700-483-4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 将受影响的人带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 中毒的症状可能会在几个小时以后才出现;因此在发生事故之后起码要有 48 小时的医疗观察。
- 如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或氧气;叫医生。
- 如与皮肤发生接触:
 -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请咨询医生。
- 如与眼睛接触:
 -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摄入:
 - 冲洗口腔,然后喝大量的清水。
 - 切勿引发呕吐;请马上寻求医疗的协助。
 - 不得诱导呕吐
- 给医生的资料: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灭火的方法和灭火剂:
 - 二氧化碳(CO₂)、灭火粉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不安全的灭火剂: 使用全喷嘴的水

(在 3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NG

(在 2 页继续)

- 该化学物质或混合物会产生的特别危害
在加热期间或失火的情况下, 可能会形成有毒的气体。
如失火, 会释放以下 (有害) 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烯丙醇
丙烯醛
- 特殊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 额外的资料
可向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洒水降温。
单独收集受到污染的救火用水。切勿让其流入污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 保护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 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特别在渗漏/溢出的产品上, 可能有滑倒的危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穿上保护衣物。
-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
- 密封及净化方法和材料:
可用于吸附法清除泄露液体的原材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依照规则弃置收集的原料。
-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储存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特别的措施。
-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只能储存在原来的贮藏器。
- 有关使用通用储存设施的信息: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氧化剂。
切勿与碱金属 (苛性碱溶剂) 储存在一起。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储存密封的贮藏器内, 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不要接触热源或受阳光照射。
避免受光线照射。
避免接触湿气和水源。
将贮藏器存放在通风良好的位置。
- 特殊最终用户: 无相关详细资料。

CN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NG

(在 3 页继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监控参数
-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设备:
 -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脱掉沾染的衣服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房间的通风状况良好便不需要。
 - 手防护: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
丁基橡胶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完全渗透时限并进行切实观察确认。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身体保护: 保护性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一般说明
- 外观:

· 物态:	粘性的
· 颜色:	无色的
· 气味:	轻
· 嗅觉阈限:	未决定。
- pH值: 未决定。
- 相变条件

· 熔点:	< -20 °C (EU Method A.1)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63 °C (QSAR)
- 闪点: 186 °C (ASTM D3278)
-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 点火温度: 378 °C (EU Method A.15)
- 分解温度: 128 °C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在 5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NG

(在 4 页继续)

· 爆炸极限:	
较低:	不适用的
较高:	不适用的
· 氧化性质	不是
· 蒸气压 在 25 °C:	0.0026 hPa (QSAR)
· 密度 在 20 °C:	1.15 g/cm ³ (ASTM D1475; pycnometer)
· 相对密度	未决定。
· 蒸气密度	未决定。
· 蒸发速率	未决定。
· 溶解性	
水 在 20 °C:	2.36 g/L (EU Method A.6)
·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1.543 log Pow (20 °C, QSAR using KOWWIN, Read-across to CAS 142-22-3)
· 黏性:	
动态:	未决定。
运动学的 在 25 °C:	68.1 mm ² /s (ASTM D445 + D446 + D2215)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稳定性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和储存则不会分解。
-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要过度加热以避免出现热分解情况。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和储存则不会分解。
- 有害反应可能性和强碱混合时产生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不相容的物质: 碱性物质 (碱)
-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烯丙醇
丙烯醛



11 毒理学信息

- 对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吞咽有害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口腔	LD50	515 mg/kg (大鼠) ((OECD Guideline 401, oral: gavage)) 交叉参照CAS 142-22-3
皮肤	LD50	11430 mg/kg (兔子) (OECD Guideline 402) 交叉参照CAS 142-22-3
吸入	LC50 (1h)	0.73 mg/L (大鼠) (OECD Guideline 403, inhalation:vapour) 交叉参照CAS 142-22-3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 皮肤:
刺激皮肤和粘膜。
造成皮肤刺激

(在 6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RAV 7NG

(在 5 页继续)

-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在眼睛上面: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为非此类。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敏作用: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对以下组别可能产生影响的数据:
- CMR作用 (致癌、导致基因突变、对生殖系统有害) Ames Test: 阴性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LC50 (96h) (静态)	1.362 mg/L (鱼) (OECD Guideline 203, Oncorhynchus mykiss) nominal
EC50 (96h) (静态)	> 10 mg/L (藻类) (Printz Algal Assay Bottle Test, P. subcapitata) 交叉参照CAS 142-22-3
EC50 (48h) (静态)	18 mg/L (水蚤) (EPA OPP 72-2, Daphnia magna) 交叉参照CAS 142-22-3
EC50 (3h) (静态)	130 mg/L (细菌)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交叉参照CAS 142-22-3
NOEC (3h) (静态)	47 mg/L (细菌)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交叉参照CAS 142-22-3
NOEC (96h) (静态)	1.1 mg/L (鱼) (OECD Guideline 203, Oncorhynchus mykiss) nominal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生物分解
86 % (28 d, OECD Guideline 301 D, Read-across to CAS 142-22-3)
- 环境系统习性: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4.83 BCF (QSAR using BCFBAF v3.00, Read-across to CAS 142-22-3)
由于 n-Octanol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原因, 不预期在有机体中形成沉积。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必须遵照政府的规例来特别处理。
- 未清理的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 无

(在 7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RAV 7NG

(在 6 页继续)

·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无
·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无
·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无
· 危害环境: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无

15 法规信息

- 该化学物质或混合物涉及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目录 该化学物质并未在列。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有列出物质。
- GHS卷标元素
- 防范说明
- 作业后彻底清洗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戴防护手套



16 其他信息

本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已知的信息制定的, 我们并不因此保证任何特定的产品性能, 也无意愿据此构建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 发行 MSDS 的部门:
Chemservice S.A.
13, Fausermillen
L-6689 Mertert, Luxembourg
Tel.: +352 270776-1
Fax: +352 270776-75
Email: sds@chemservice-group.com
- 联络:
- 缩写:
RID: Règlemen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chemin de fe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MARPOL: (from Marine Pollut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from Ships
IBC Cod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在 8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2.03.11

版本序号: 7.01

在 2022.03.11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RAV 7NG

(在 7 页继续)

UN: United Nations (also UNO: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NOEC: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TM: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WAF: Water Accommodated Fraction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急性毒性(经口) 第4类: Acute toxicity – Category 4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2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2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2

* 与旧版本比较的数据已改变

CN



HB-0601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产品名称			
光学清洗剂 HB-060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wt%)	CAS No.	
氢氧化钠	<5	1310-73-2	
非离子表活6501	<5	/	
尿素	<5	57-13-6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	25155-3-0	
其他	>80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无毒，但其浓溶液对皮肤有轻微的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环境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酸中和，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小量泄漏：用大量清水冲洗污染区；大量泄漏：先回收积余液体，再用大量清水冲洗。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口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MAC(mg/m3):	未制订标准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11~13		
熔点(°C):		相对密度(水=1, 25°C):	1.01~1.05
沸点(°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可以任意比例互溶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光学行业抛光粉、油脂等的清洗。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5°C, 24h不分层		
禁配物:	酸、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理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中和，排入废水系统。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编号:	无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25Kg塑料桶灌装
包装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颁布344号令)，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水质污染防治法：实施令（排放标准）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引用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MSDS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公司信息:	上海碧鹤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航鹤路1998号 负责部门：技术部 负责人：丁同梅 电话：86-21-60531418
说明:	记载内容系根据目前能够收集到的资料及信息编写，但对于所记载的数据或评价不作任何保证。另外，注意事项是以一般操作为对象的，因此需要进行特殊操作时，希望在实施了符合新的用途、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进行。 所记载的物性值、含量等均表示产品的一般值，而非规格值或保证值。

整理号：HB-17-0001

编制：2017年05月09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打印日期 2022.09.27

在 2022.08.19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识别者
-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UE**
- 商品编号: **BLUE DYE**
- 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相关下位用途及禁止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原材料的应用/准备工作进行 颜料/染料
-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企业名称:
Asia:-无锡云程化学品有限公司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Asia:-无锡云程化学品有限公司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Asia:-无锡云程化学品有限公司 Tel:(86)510 83630712

2 危险性概述

- **GHS危险性类别** 本产品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不另分类。
- 标签因素
- GHS卷标元素 无效
- 图示 无效
- 名称 无效
- 危险字句 无效
- 其他有害性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的成分: 无效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冲洗口腔, 然后喝大量的清水.
- 给医生的资料: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CN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打印日期 2022.09.27

在 2022.08.19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UE

(在 1 页继续)

5 消防措施

- 消化药
- 灭火的方法和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灭火粉末或洒水. 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 特别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特殊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保护措施 没有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密封及净化方法和材料: 使用机械提起.
- 参照其他部分
没有释放危险的物质.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储存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避免形成灰尘.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特别的措施.
- 混合危险性等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
·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不需要.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储存分类: 13
- 具体的最终用户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方法: 没有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项.
- 控制变数
-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泄漏控制
- 个人防护设备:
·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 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
- 手防护: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在 3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打印日期 2022.09.27

在 2022.08.19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UE

(在 2 页继续)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不要求

9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一般说明

· 外观:

· 形状: 粉末

· 颜色: 深蓝色

· 气味: 有特性的

· 嗅觉阈限: 未决定.

· pH值: 不适用的

· 条件的更改

· 熔点: 未确定的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未确定的

· 闪点: 不适用的

· 可燃性(固体、气体): 未决定.

· 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未决定.

·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极限:

· 较低: 未决定.

· 较高: 未决定.

· 蒸气压: 不适用的

· 密度: 未决定的

· 相对密度: 未决定.

· 蒸气密度: 不适用的

· 蒸发速率: 不适用的

· 溶解性

· 水: 可分散的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决定.

· 黏性:

· 动态: 不适用的

· 运动学的: 不适用的

· 溶剂成份:

· 有机溶剂: 0.0 %

· 固体成份: 100.0 %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 稳定性

·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 有害反应可能性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在 4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打印日期 2022.09.27

在 2022.08.19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UE

(在 3 页继续)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对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Oral LD50 >2000 mg/kg (rat)
Calculated by conventional method
-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 皮肤: 没有刺激性影响。
- 在眼睛上面: 没有刺激的影响。
- 致敏作用: 没有已知的敏化影响。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LC50 96hr >100 mg/l (Rainbow Trout)
Predicted value
-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容易生物分解
- 其它资料:
BOD5/COD <10%
Predicted
BOD5 <100 mg O2/g
COD ca.1000 mg O2/g
- 环境系统习性: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生态毒性的影响:
- 其它资料:
AOX 3.0-4.0%
Phosphorus None
-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2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害的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少量的产品渗入地下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Heavy metal content
Does not contain heavy metals as part of chemical structure.
Any metals present will be trace quantities only, in line with ETAD guidelines.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在 5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打印日期 2022.09.27

在 2022.08.19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UE

(在 4 页继续)

· 建议的清洗剂: 如有必要请使用水及清洁剂进行清洁.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无效
· ADR, ADN, IMDG, IATA	
· UN适当装船名	无效
· ADR, ADN, IMDG, IATA	
· 运输危险等级	
· ADR, ADN, IMDG, IATA	
· 级别	无效
· 包装组别	
· ADR, IMDG, IATA	无效
· 危害环境: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

15 法规信息

·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Chinese Chemical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列出所有成分	
· GHS卷标元素	无效
· 危险象形图表	无效
· 名称	无效
· 危险字句	无效
·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 然而, 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并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 发行 MSDS 的部门: 无锡云程化学品有限公司

· 联络: Tel: (86) 510 83630712

· 缩写:

RID: Règlemen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chemin de fe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DOT: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打印日期 2022.09.27

在 2022.08.19 审核

化学品中文(英文)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BLUE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 与旧版本比较的数据已改变

(在 5 页继续)

CN



1. 项目描述和生产商信息

产品ID: VH-10 (8H) 硬涂层溶液

生产商: DON CO., LTD.

地址 韩国京畿道光州市道彻邑贡坪里157号

电话号码: 82-31-769-2475

传真号码: 82-31-769-2479

编制人姓名:

2. 成分

化学名称	C. A. S. 编号	百分比
甲醇	67-56-1	20-30
聚硅氧烷	专有的	40
二氧化硅	7631-86-9	10
2-乙氧基乙醇	110-80-5	5-10
其他	专有的	25-30

3 危害识别

暴露的影响:

急性暴露: 甲醇是一种有毒的麻醉性化学品, 可能产生其通过吸入、皮肤吸收或摄入产生影响。
甲醇的排出速度很慢, 而且有毒作用由连续数天反复过度暴露而产生。

长期暴露: 视力受损。

4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立即移至新鲜空气处。对症治疗。若症状持续, 请就医。
立即就医。

眼睛: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15分钟, 就医。

皮肤: 立即用水冲洗, 同时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果出现刺激, 请就医。

摄入：如果意识清醒，给予一杯水饮用并催吐。
医疗护理。

5 消防措施

闪点法：TCC

闪点：=16°C， 60.8F

下限：6

上限：36

灭火介质：水雾、二氧化碳、泡沫/干粉。可使用水雾。

保持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冷却，并将溢出物冲走。

消防程序：穿戴全套防护服和NIOSH批准的防护服

带全脸罩的自给式呼吸器

当火在封闭场所内时。

异常火灾/爆炸危险：火焰可能不可见。当暴露于热源时，

当甲醇与火花或火焰接触时，会剧烈反应

使用氧化剂时，会发生中等爆炸。

危险。

6 意外释放措施

通风泄漏或溢出区域。移除所有点火源。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隔离危险区域。保留不必要的物品和

禁止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尽可能地收集并回收液体。

使用无火花工具和设备。将液体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

或用惰性材料（如蛭石、干沙、泥土）进行吸收，以及

放入化学废物容器中。请勿使用可燃材料，例如：

切勿将锯末冲入下水道！若泄漏或溢出物未被点燃，请用水处理。

喷雾以分散蒸汽，保护试图阻止泄漏的人员，并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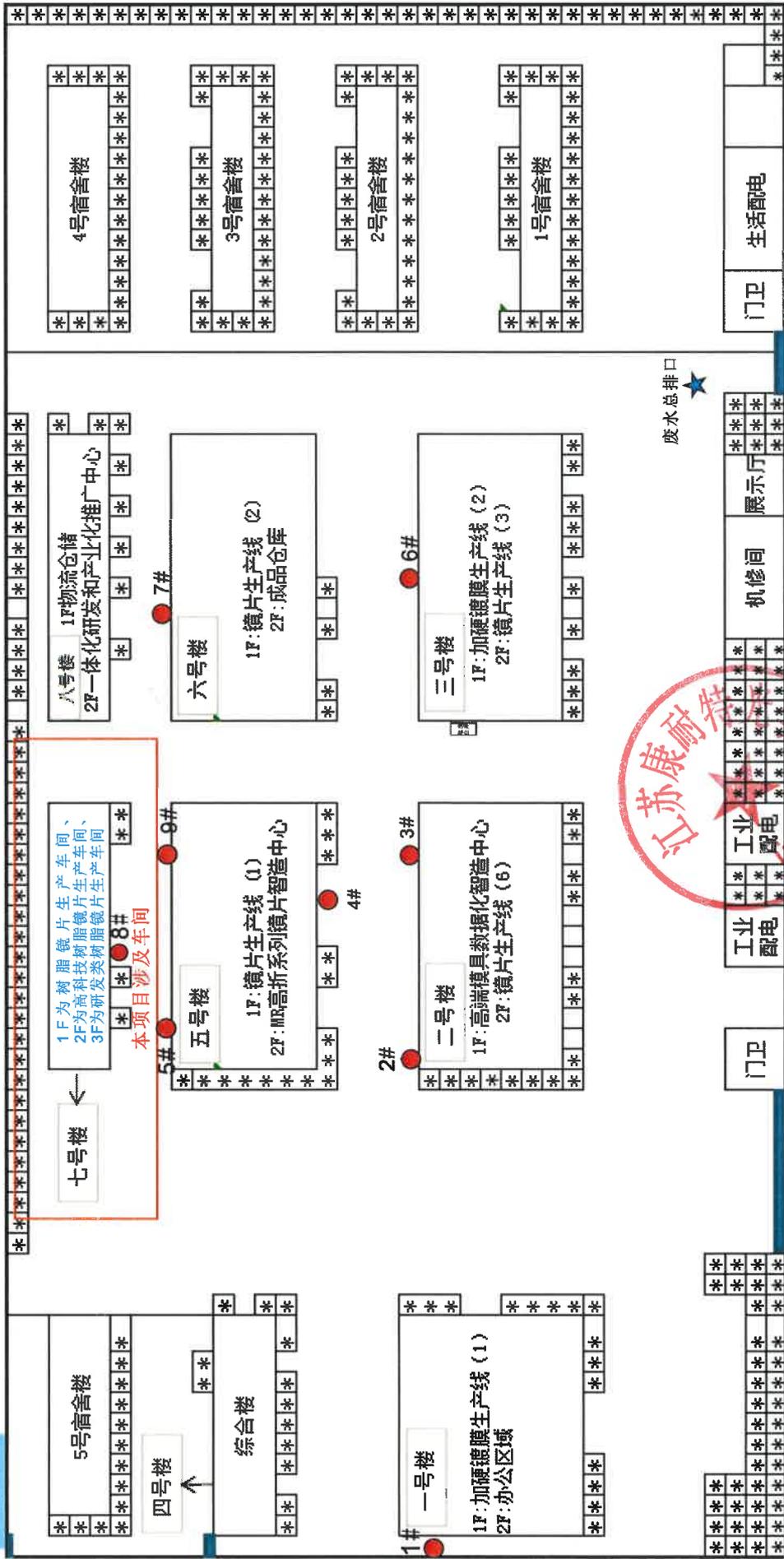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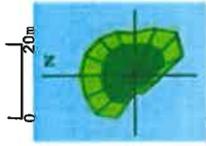
为防止溢出物暴露，需将其冲走。美国法规（《综合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要求进行报告。

向土壤、水和空气中的溢出和释放量超过可报告数量。

7 处理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皮肤接触！切勿吸入蒸汽！本材料进入人体代谢系统后具有毒性。切勿吞食。NIOSH建议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



附图2 本项目目区平面布置图

购买新炭及危废活性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HCZ20250321

委托方: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6236
服务方: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东海路东首	邮政编码	226236

一、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与服务方对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方责任

- 1、提供完整的工业废活性炭的有关资料,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所吸附的物质种类、危险废物类别、废活性炭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每袋上的危废标识(吨袋包装)。
- 2、对需处置的废活性炭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包装必须做到无渗漏,以免在装卸及运输途中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 3、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在委托方公司内的装车由委托方负责。
- 4、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电话通知服务方。
- 5、委托方负责废活性炭的网上申报工作。

三、服务方责任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活性炭目录并结合所持《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 1、承担委托方工业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 2、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所需处理的废活性炭。
- 3、合同期间,服务方应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务。
- 4、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活性炭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
- 5、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在服务方公司内的卸车由服务方负责。
- 6、服务方应在受到委托方通知后,在拾天之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
- 7、服务方人员进入委托方公司后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 8、服务方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9、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



四、结算方式

(一) 室外二楼2台4mm煤质炭更换费用

1、新炭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煤质柱状炭	4mm	0.75	9000	6750	含13%税含运费
合计	柒仟伍佰元整				

2、废活性炭处置及安装

废活性炭代码	废弃物名称	吸附物成分	数量(吨)	单价吨/元	总价(元)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1	4500	4500
安装费	1500元/1次				1500
合计	陆仟元整				

以上2台总价：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1 此单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等全部费用，货款安装完成后自开票之日起壹周内付清全款。

2 结算：按每次实际更换情况（数量）计，服务方开票时提供加盖服务方公章的结算清单。

五、仲裁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争议将通过仲裁来最后解决，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六、合同生效，中止及其它条款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换证期间除外）。

委托方：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费铮翔 经办人：张春辉 电话：15862851233 传真：80921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滨海新城支行 帐号：1111628819100010663 税号：9132068179651564X9 地址：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18号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服务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吴磊 电话：133 4180 5728 传真：0513-836010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启东滨海新城支行 帐号：1111628819000001210 税号：320681672028727 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东海路东首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乙方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弃物的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处置利用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4. 处置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23号

二、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为危险废物收运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工厂的相关手续。

1.2 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分类稳定化处理并存放在符合相关规范的指定区域，由专人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合规包装后，粘贴含二维码的危废标签，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的主要成分、理化特性、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及对人与环境的伤害事项，确保乙方扫码签收入库。

1.3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接受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与其对接。

1.4 危险废物装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1.5 甲方应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储存、乙方接收前未按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6 甲方应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移出人的义务。

1.8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2. 运输单位责任及义务

2.1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2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2.3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4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2.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6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2.7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 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全过程，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运计划，接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危险废物的任务。

3.2 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实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按规定扫码签收入库。

3.3 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贮存、利用、处置；甲方可以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查询到乙方的接收情况，利用和处置结果。

3.4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6 甲乙双方按照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数量为准。

3.7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8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监督运输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责任全由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承担。

2. 乙方在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

3.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可以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六、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乙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 接收标准

甲方（盖章）：江苏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江枫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3 号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 政 编 码： 226000

税 号： 913206913018830978

开 户 银 行： 江苏银行南通学田支行

账 号： 50020188000153660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单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甲乙双方确认，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预计年处置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input type="checkbox"/> 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元/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元/只		乙方

1、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拉运危险废物，重量或数量按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量为准，费用结算根据本处置价格表进行结算。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次月月初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票的三十日内完成付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双方均不得对外泄露。

4、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执行。

甲方：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章)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章)





废弃包装桶接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我公司接收的 HW49 (900-041-49) 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IBC (1000L) 吨桶

- 1、需保持桶身与铁架完整，无破损；
- 2、桶壁保持干净，桶内残留高度不超过 1cm；
- 3、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二、200L 桶

- 1、需保持桶身完整，盖子需拧紧，防止运输过程的发生泄漏，桶外形保持干净、完好，无明显破损；
- 2、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 3、桶内残留高度不超过 1cm；
- 4、开口桶一律桶口朝上堆放。

三、50L 及以下小桶

- 1、需保持桶身完整，禁止压缩打包；
- 2、桶内无残留或残留较少，桶内残留不超过容重的 1%，油漆桶、树脂桶内物质需固化处理；
- 3、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 4、铁桶需桶口朝上放置在托盘上，塑料桶需打包好放置在托盘上。